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规划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 精简版 ）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四章 产业发展	9
1.1 规划背景与意	1	4.1 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9
1.2 规划任务	1	4.2 渔业高质量发展策略	10
1.3 规划范围	1	4.3 优化产业结构方案	10
1.4 建设期限	2	4.4 构建特色产业板块	11
1.5 规划主要结论	2	4.5 渔港建设与管理信息化	12
第二章 现状分析	3	第五章 布局规划	13
2.1 区位条件	3	5.1 布局思路	13
2.2 自然条件	3	5.2 布局原则	13
2.3 资源概况	3	5.3 总体布局	13
2.4 社会经济概况	3	5.4 具体空间布局	14
2.5 渔业设施现状	4	第六章 建设任务	18
2.6 相关规划分析	5	6.1 智慧渔港建设任务	18
2.7 综合评价	5	6.2 平安渔港建设任务	18
第三章 总体思路	6	6.3 绿色渔港建设任务	19
3.1 指导思想	6	6.4 产业渔港建设任务	19
3.2 规划原则	6	6.5 人文渔港建设任务	19
3.3 发展思路	6	第七章 交通运输系统与夜景系统	20
3.4 发展定位	7	7.1 陆域交通系统规划	20
3.5 建设目标	7	7.2 水域交通系统规划	21
3.6 发展策略	7	7.3 夜景亮化系统规划	22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25	11.2 完善协同管理.....	33
8.1 环境质量现状.....	25	11.3 健全制度建设.....	34
8.2 环境保护措施.....	25	11.4 落实检查督导.....	34
8.3 环境监测要求.....	27	11.5 推动宣传引导.....	34
第九章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资金管理.....	29	11.6 提升营商环境.....	35
9.1 投资估算.....	29	附件 1：附图.....	36
9.2 资金筹措.....	29	1、总体规划范围图.....	36
第十章 效益分析.....	31	2、总体空间结构图.....	37
10.1 经济效益.....	31	3、总体产业布局图.....	38
10.2 社会效益.....	31	4、总体功能分区图.....	39
10.3 生态效益.....	32	5、项目总平面图.....	44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33	6、用地用海指引图.....	49
11.1 加强组织领导.....	33		

第一章 总 论

1.1 规划背景与意义

我国是世界海洋大国，也是渔业大国，渔船数、渔民数和水产品产量均为世界第一。渔港既是渔业安全生产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开发海洋生物资源供需转化的桥头堡和经济枢纽，也是沿海众多中小城镇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近几年来，国家的重大战略和部署包括海洋强国战略、中央一号文件、高质量发展、绿色健康养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对广东沿海重要城市建设渔港经济区的发展定位、区域功能、战略地位给予了明确的指引。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规划建设 93 个渔港经济区，其中广东沿海渔港群包括汕尾（马宫）等 17 个渔港经济区。贯彻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明确提出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落实海洋强省建设重大部署。按照国家、省委关于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汕尾提出将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加快建设打造为省级渔港经济区，未来建设发展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的发展目标。

建设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是加快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强国的需要；是推动广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构建海洋社会经济通廊，陆海统筹发展的需要；是推动渔业经济体系建设，蓝色产业聚集的需要；是解决汕尾城市更新发展，推动融湾强带的需要；是民生福祉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发展的需要。

1.2 规划任务

完善渔港基础设施功能，升级渔港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结构优化产业聚集，谋划城市产业发展新空间；
优化现代化渔港服务功能，促进产业多元融合发展；
构建智慧渔港综合服务体系，健全渔港管理新机制。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重点以汕尾（马宫）国家级中心渔港为核心，结合马宫渔港腹地资源形成核心开发片区，融合汕尾渔港、品清湖避风锚地等区域城市更新规划建设，向西联动鲘门渔港和小漠渔港融入深汕特别合作区，向东对接捷胜渔港和遮浪渔港提质发展。

研究范围：根据渔港经济区建设要求，以海丰县部分镇、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区为研究范围，约 161319 公顷。

规划范围：包括马宫渔港、汕尾渔港及品清湖避风锚地、捷胜渔港、遮浪渔港、金澳渔港、鲘门渔港、小漠渔港，约 1126.0 公顷。其中马宫渔港 531.1 公顷、汕尾渔港 289.6 公顷（含品清湖避风锚地）、捷胜渔港 57.3 公顷、遮浪渔港 71.7 公顷、金澳渔港 16.4 公顷。



图 1.3-1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规划范围

1.4 建设期限

本规划建设期限为 2022-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1.5 规划主要结论

相关规划符合性：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总体思路：汕尾是全省沿海经济带的两大重要战略支点之一，是粤港澳大湾区连接粤东地区的桥梁和纽带。基于这一重要桥头堡战略位置，

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推动建设海洋强国，落实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建设沿海经济带渔港产业群总体行动部署，运用好海洋与渔业等经济产业的政策优势，确立以马宫渔港区域为主导产业承载区，融合汕尾渔港和品清湖避风锚地城市更新规划建设行动计划，以金澳渔港作为经济区产业延伸的保障，向西串联鲘门渔港和小漠渔港融入深汕特别合作区，向东对接捷胜渔港和遮浪渔港的提质发展，构建以汕尾（马宫）渔港片区为核心、东西两翼联动发展的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发展新格局，形成集国际渔业商贸、水产交易集散、渔业销地仓、现代渔业加工、渔业科技创新、休闲渔业、滨海旅游等一体化的渔业产业集群，把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打造成为粤东地区的渔港经济枢纽，海洋渔业发展桥头堡，努力建设成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产业发展思路：综合考虑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的功能价值及发展条件，按照五大产业选择原则，引导经济区产业供给升级；紧紧围绕深莞惠经济圈“3+2”经济圈的双副中心交汇战略部署，以及汕尾“3+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融入湾区多元融合创新发展机制，构建特色的现代渔业产业链结构，拓宽经济区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以现代海洋渔业科技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产业集群；聚集水产流通与加工、海洋生物制品、数字渔业交易、渔业科创孵化、休闲渔业以及滨海旅游等六大特色产业板块汇集于一体的现代渔业产业链，推动港产与港城融合发展。通过以上产业发展路径，最终将汕尾（马宫）渔港打造成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粤东渔业集散交易中心、粤东数字渔业枢纽中心。

第二章 现状分析

2.1 区位条件

2.1.1 地理位置

汕尾市地处粤东沿海，属粤东沿海经济带，西承粤港澳大湾区，东邻粤东城市群，是粤港澳大湾区与粤东城市群的交汇中心。水陆交通方便，广汕公路横贯境内，海运四通八达。

2.1.2 交通条件

陆域交通条件良好。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海陆紧邻，覆盖深汕特别合作区及汕尾城区，处于深汕复合通道上的门户节点。现有连通高铁站，规划广汕高铁，交通优势进一步提升。水域交通条件良好，渔港经济区区域范围内共有 19 个码头泊位，8 条航道，对应各作业区分散布置。已批复共有 10 处锚地及 2 处预留锚地。

2.2 自然条件

气象条件。汕尾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每年 4~9 月的汛期，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85%。风速及风向季节性变化较明显，春秋冬季多吹 NE 风，夏季多 SW 风，强风向为 ENE~ESE。夏秋季节较易受西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台风）的袭击及影响，影响汕尾气候的热带气旋年平均 4.9 个，最多年份 10 个。

水文环境。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型，潮汐变化较复杂，平均潮差 0.91 米。潮流动力较弱，流向变化较复杂。全年以风浪为主，年平均波高 1.4 米，年平均周期为 4.2s。

地质地貌。渔港经济区所在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掩护条件十分优越。海底地质以粘性土为主。

海水水质。汕尾市近岸海域 2011-2020 年水质大多在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总体海水水质较为良好。但其中品清湖片区水动力不足、湖底淤积问题突出。

2.3 资源概况

汕尾主要的海洋经济水产品种有 14 类、107 科、860 多种，鱼、虾、蟹、贝、藻类齐全，渔业生产已有数百年历史。其中具有捕捞价值的鱼类达 200 多种。汕尾大量捕捞的品种有带鱼、海鳗等，其中鱼类的捕捞产量最高，约 13.5 万吨。目前远洋渔业处于零产量状态，可发展空间大。汕尾海水养殖鱼类、贝类、甲壳类产量占比较多，未来深远海养殖产业亦将进一步扩大。

2.4 社会经济概况

2.4.1 社会概况分析

2020 年，汕尾市辖 1 市 2 县 3 区，总面积 5271km²。本规划主要覆盖市城区、海丰县、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规划区内 2020 年末户籍人口 127.9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9.13 万人。2020 年规划区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68.75 元，人均消费支出 21895.05 元，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4.2 经济发展分析

总体经济平稳运行。近五年内汕尾市地区生产总值不断增长，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123.81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规划区 生产总值共 670.01 亿元，占比超全市一半以上。产业发展二三产业占比高，渔业产量产值不断增长。2020 年汕尾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123.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三次产业结构为 14.2:36.3:49.5。规划区内 2020 年渔业产值达 57.46 亿元，占全市渔业产值的 55.15%。其中，海水产品产值达 54.92 亿元，占比高达 95.57%，是典型的海水产品经济区。

渔业经济分析。汕尾渔业经济总产值快速增长，2020 年渔业经济总产值 209.6 亿元，排粤东地区第一。其中渔业产值 104.2 亿元。珠三角与粤东渔业市场逐年快速扩大，各地级市水产品需求不断提升。粤东地区普遍存在供大于求的现象，汕尾地理区位处于珠三角与粤东城市群的几何中心处，在连接两区运输方面具有天然的巨大优势。

相关产业发展分析。汕尾海水养殖产值逐年递增，2020 年汕尾市海水养殖产值 60.4 亿元，排行全省第三；产量达 35.4 万吨，位居全省第四。其中规划区内海水养殖产量 23.6 万吨，占全市海水养殖产量的 66.6%。全市渔业养殖以海水养殖为主。2016-2020 年汕尾海洋捕捞产值稳中有升，2020 年海洋捕捞产值 38.6 亿元，位居全省第三；产量 18.4 万吨，位居全省第三，现无远洋捕捞。其中规划区内海洋捕捞产量 7.9 万吨，占全市海洋捕捞产量的 43.0%。渔港经济区建设将通过推进马宫渔港建设为中心渔港，增设远洋捕捞服务功能，填补汕尾市在远洋捕捞上的空白。汕尾水产加工产值稳中带升，其中 2020 年水产品加工产值为 27.6 亿元，

位居全省第六。汕尾渔业流通和服务业呈现快速增长，规划区内有水产品冷库 51 座，占全市冷库数量的 75%。规划区内有大型水产批发市场两个，且分布均匀。

2.5 渔业设施现状



图 2.5-1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各渔港位置分布图

汕尾市行政区划内现有渔港 12 座，渔船就近进港安全避风容量达到 4700 艘，基本满足市内渔业生产和发展所需。汕尾（马宫）渔港规划区内分布大小渔港 7 座，其中一级渔港 1 座（汕尾渔港），二级渔港 4 座（马宫渔港、鲘门渔港、小漠渔港、遮浪渔港），三级及以下渔港 2 座（捷胜渔港、金澳渔港），主要功能为渔业生产作业、水产品集散、水

产品加工、水产品仓储运输等。渔港经济区区位条件优越，但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部分港池航道淤积比较严重，防灾减灾能力不强；经济区缺乏整体的管理机制，渔港之间缺少联系，未形成渔港之间的产业联动，亟待优化升级。

其中，马宫渔港片区属于综合性港口渔业港区，总体面积 50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40 万平方米，码头长 1340 米。现状为二级渔港，配套有渔业基础设施、海产品交易区，水深不足以发展远洋渔业，休闲渔业基本空白，需扩充陆域面积，强化陆域功能配套。已批准实施了港长制。

汕尾渔港片区属于综合性港口渔业港区，港口等级一级，总体面积 4428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4400 万平方米。现状设施配套较完善，需从城市发展角度重新思考定位，并建设相应配套。已批准实施了港长制，未建立机构。

金澳渔港片区水域面积 16.4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 1 万平方米，属于渔业专用港口，配套设施较缺乏，港池淤积严重，码头泊位不能满足渔船靠泊装卸作业要求。未实施港长制。

捷胜渔港片区总体面积 4.5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3.9 万平方米，建有防波堤和 80 米长度的码头，属于综合性港口渔业港区。现有水产品交易区域，但无配套的水产品加工、集散交易场所等功能。已批准实施港长制。

遮浪渔港片区总体面积 6.6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3.6 万平方米，属于综合性港口渔业港区，港口等级二级，已建成油库、制冰厂、水产品交易市场、机修厂等基础配套设施，但不能满足渔船靠泊装卸作业要求，港池淤积严重。已批准实施港长制。

2.6 相关规划分析

本规划符合《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汕尾市现代渔港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5 年）》等相关规划、文件和通知要求，内容符合并衔接。

2.7 综合评价

2.7.1 发展主要优势

优越地理区位，交通四通八达。渔港区域天然避风港池条件优越、基本功能要素齐全、区域产业基础条件良好。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海洋强国机遇，多项政策合力全面推动渔港建设。区域合作加快推进深入，有效助推渔港经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2.7.2 发展存在问题

渔港产业基础配套较薄弱，开发投资成本较高。渔港综合管理体系建设较弱，多港统筹管理协调难度较大。渔港开发与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对生态建设提出新要求。新区产业体系建设难度较大，渔港经济差异化发展具备挑战性。

第三章 总体思路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一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战略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双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明确高质量发展作为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落实海洋强省建设重大部署，主动融入沿海经济带与双区建设，加强深汕合作，全面推进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建设，吸引和集聚现代渔业要素，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渔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和海洋渔业经济转型升级。形成以建设汕尾（马宫）国家中心渔港为核心，融合品清湖避风锚地和汕尾外沙舌片区，以金澳渔港作为经济区产业延伸的保障，向西联动鲗门渔港和小漠渔港融入深汕特别合作区，向东对接捷胜渔港和遮浪渔港提质发展，全面构建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落实推动建设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

3.2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产业融合、港城一体；坚持市域统筹、分步实施；坚持陆海联动、串港成群；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3.3 发展思路

勇担建设海洋强国重任，勇创海洋经济发展先锋，以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市为己任，践行“两山理念”，落实“五位一体”“五大发展理念”，立足国际视野，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市场环境，以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构建“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五港融合发展为导向，着眼建设汕尾（马宫）国家中心渔港，着力推动构建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对汕尾（马宫）渔港乃至汕尾全域渔港的发展系统性研究，统筹协调经济区“海上、岸线、腹地”三递进空间，合力构建“港产城、渔工贸、金科旅”三层构建优化联动发展。

创新思路构建“海陆统筹、蓝绿互动、产城融合、事业统领”的发展架构，确定经济区产业集群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发展途径、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建设模式，进而提出本区发展的产业集聚效应、重点产业业态与新兴产业业态等发展内涵。凭借汕尾战略支点地位与侨乡资源环境基础，结合融湾建带多元政策助力发展，全面打造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粤东数字渔业枢纽中心”。

近期通过建设汕尾（马宫）国家中心渔港，全面构建打造为“省级渔港经济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远期结合本市打造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市行动计划，推动建设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粤东渔业集散交易中心”。

3.4 发展定位

现代渔港经济区承担着事业与产业的功能，通过以港促产、以产促城、以城促业，实现港产城跨界要素融合，着力构建蓝色经济产业链与渔港综合服务链协同发展，建设打造“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构筑蓝色宜业宜游宜居新空间，形成绿色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融合地，构建具有政策创新、生态创制的渔港经济区新示范。近期打造为省级渔港经济区，远期打造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展望未来发展为粤东数字渔业枢纽中心。

3.5 建设目标

围绕总体发展定位，力争实现以下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具体建设目标：

（一）建设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平安渔港

进一步完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马宫渔港、捷胜渔港、遮浪渔港、金澳渔港的渔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可满足 2000 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区域可避风等级达 13 级以上。

（二）建设成产业集聚、特色明显的产业渔港

建设产业发展平台，构建现代渔业工贸、渔业生物制品、渔港综合服务 3 条产业链，打造水产流通与加工、海洋生物制品、滨海旅游、渔业科创孵化、水产集散交易、休闲渔业 6 大板块，到 2030 年末区域渔业经济总产值年增速达到 8%以上，建设至少 1 个渔业冷链物流运输平台，打造 2 个水产品品牌、2 个休闲渔业品牌，做大做强 2 家龙头企业。

（三）建设成智慧智能、管理高效的智慧渔港

将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建设集渔港可视化平台、现代化管理系统、应用功能平台等为一体的现代智慧渔港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

（四）建设成干净整洁、绿色生态的绿色渔港

通过渔港环境整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渔港环境专项整治，完善渔港经营管理组织及渔港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打造干净整洁、绿色生态的绿色渔港，提高渔民幸福感、归属感。

（五）建设成渔味浓厚、宜居宜游的人文渔港

弘扬、保护、传承渔文化，通过建设至少 1 个生态、宜居、文旅深度融合的渔业特色小镇，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渔港渔区。

3.6 发展策略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发展是以绿色发展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准绳，结合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产业渔港、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人文渔港”五要素融合建设发展，着力构建蓝色经济产业链与渔港综合服务链协同发展，形成具竞争力的渔港经济区建设体系，加快将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建设成为粤东渔港经贸核心地、港产城融合示范地、防灾减灾重要屏障、现代渔业管理示范区，以及粤东蓝色产业创新发展重要载体。

（一）三融三联、铸链成群

“三融三联”。是指突显渔港经济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强化“一二三产”联动发展。通过“强化三产、优化二产、联动一

产”策略方针，构建具有区域市场集散功能、区域生产集成功能、区域消费转化功能等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实现渔港经济区“三生”空间融合和“三产”联动发展。

“铸链成群”。是指通过海洋与渔业等产业政策创新驱动，聚集一批具有创新机制带动的产业项目，构建渔港经济区产业集群。构筑渔港“港贸、港通、港转、港服、港供”五位一体渔港港务综合服务链，经济区通过全面统筹产业与事业功能，形成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铸链强链发展模式。

（二）融湾强带、港城融合

“融湾强带”。是立足于沿海经济产业带与大湾区建设行动，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及“飞地经济”等政策融合推动，探索出经济区先行先试创新机制，推动实现产业政策、治理模式和运营模式创新的渔港经济区发展新模式。高定位打造安全高效的陆海经济通道，打造“外向远洋渔港、内向商贸渔港、内服休闲渔港”三递进经济功能，以及“外向桥头堡、内向经贸区、内服集散地”三层社会功能的创新发展模式。

“港城融合”。是指渔港经济区“港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模式，以“依港立产、以产促城、以城促业”的发展理念，融合打造“四个一流”、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融资畅通工程精准实施等营商环境优越的经济区。产业选择立足于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业态，同时通过向产业“微笑曲线”中附加值高的两端延伸，促进渔港经济产业国际定位视野，创新机制与政策驱动，形成湾区多元融合驱动的港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模式。

（三）陆海统筹、乡村振兴

“陆海统筹”。是指通过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统筹以汕尾（马宫）渔港为核心，联动小漠渔港和鲘门渔港，辐射带动汕尾渔港、品清湖避风锚地、捷胜渔港、遮浪渔港、金澳渔港等区域陆海空间资源，建设海洋渔业桥头堡功能。集约化、复合化谋划空间统筹利用，全面构筑实现陆海岛统筹、岸港湾协同发展。

“乡村振兴”。是推动建设沿海经济带渔港集群，打造沿海经济带产业集群，以及产业振兴乡村的有效途径。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融合六个渔港一个避风锚地，是推动渔民转产转业，退捕还海的有力保障。在海陆产业交流中肩负着桥头堡功能，创新性探索出从渔业贸易向数字渔业转变，从渔业作业向渔旅融合转变，是乡村振兴重要举措。

（四）五业融通、五港并进

“五业融通”。是统筹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核心业态内容方向，重点拓展渔港及腹地，通过“港务业、加工业、科创业、金贸业、文旅业”五业为产业核心内涵的互联互通。构建以渔业加工与流通业为主线，以“渔业销地仓”及“渔业数字交易”为内核，以渔业港务业为助动力，形成全面对接湾区渔业集散功能的渔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五港并进”。是通过数字渔港建设，构建健全治理体系、设施体系、服务体系、产业体系、保障体系，全面形成集“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五港融合的发展目标。智慧渔港突出规范化治理；平安渔港突出渔港功能建设与规范；绿色渔港突出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软硬件建设；产业渔港突出产业特征与内涵构建；人文渔港突出人文关怀与文化特色内涵展现。

第四章 产业发展

4.1 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4.1.1 产业发展现状

各渔港主要以水产集散交易为主导产业，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渔业经济总产值 66.69 亿元，海水产品产值 54.92 亿元，海水产品共 31.43 万吨，其中海洋捕捞产品共 7.88 万吨。加工产业处于初级水平，主要以水产初级加工的冷冻品为主，兼具鱼粉饲料的加工。服务产业中休闲、餐饮等服务初具雏形，但尚未形成规模，特色不突出。渔港服务设施建设较为落后，相关管理制度缺乏，以及缺乏固定的休闲渔船停泊区。配套产业的配套设施整体较为匮乏，缺少加冰、加油、加水等基础配套，部分渔港腹地缺少水产品加工以及水产品冷链运输配送等设施。

4.1.2 存在的问题

（一）退港还城，旧港扩容提升困难。汕尾渔港面临退港还城的需要，汕尾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中首次提出将汕尾渔港迁移至马宫，推动建设为国家中心渔港。目前马宫渔港作为中心渔港选址，自然条件与天然水域良好，但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有待进一步提升，且目前渔港尚未满足大型远洋渔船的停泊作业需求。

（二）建链成群，机制体制创新困难。规划区内产业基础薄弱，临港工业、生物医药、海洋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能力严重不足，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待进一步完善，整体产业体系建设难度较大。

（三）扩港提质，资金投入大筹措难。渔港经济区的建设过程中主

要有公益性和经营性两种性质的投资项目，但由于缺少税收、土地租金、渔港管理及经营等相关配套改革与优惠政策的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港的积极性不活跃，投资主体多元化难以实现。

（四）经济区建立，多港统筹管理难。在渔港综合管理上，目前还存在经济责任主体不明确，渔港建设缺少各部门联动，多港统筹规划难度提升，多港协调管理效率降低，管理体制与运行方式不协调，多港统筹管理协调难度加大。

4.1.3 渔业产业发展支撑条件

汕尾渔业产业资源大体可分为 4 类，分别为水产加工资源、批发交易资源、物流运输资源、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资源。除养殖水域资源外，大多数渔业产业资源位于汕尾城区内，较为集中，为马宫渔港、汕尾渔港贯穿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可能性，但覆盖率明显偏低，两渔港腹地陆域产业配套不完善。

4.1.4 渔船及渔获物卸港量发展水平预测

（一）渔船发展水平预测

截至 2020 年末，区域内现有渔船数量共计 1983 艘。在农业农村部提出海洋渔船“双控”目标的基础上，广东省提出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积极推进渔业减船转产。预计规划期末渔船数为 1500 艘，具体渔船数量及船型预测如下：

表 4.1-1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船型资料表

主要设计船型及数量		
设计船型	2020 年数量（艘）	2030 年预测数量（艘）
600HP 以上渔船	48	60
61-559 HP 渔船	329	350
<60HP 渔船	1606	1090
总计	1983	1500

（二）渔获物卸港量发展水平预测

规划马宫渔港、金澳渔港、捷胜渔港、遮浪渔港建设规模的卸货量分别为 13 万吨、0.1 万吨、0.1 万吨、6.8 万吨，以综合渔获物卸港量为 20 万吨（其中近海捕捞与海水养殖来源预计 17 万吨，远洋捕捞预计 3 万吨）作为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内项目建设规模的依据。

表 4.1-2 汕尾（马宫）渔获物卸港量发展水平预测表

	马宫渔港	汕尾渔港	金澳渔港	捷胜渔港	遮浪渔港	合计
规划渔港等级	中心渔港	-	未定级	三级渔港	一级渔港	
2030 年预测渔获物卸港量（万吨）	13.27	-	0.10	0.10	7.30	20.67
建设规模依据卸港量（万吨）	13.00	-	0.10	0.10	6.80	20.00

4.2 渔业高质量发展策略

立足于渔港经济区目前的产业发展现状与优势，紧抓广东省、大湾区、汕尾市产业发展机遇，把握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及“双区建设”机遇，以国家、省、市对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的建设要求为指引，按照汕尾“3+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构建特色的现代渔业产业链结构，拓宽渔港经济区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以现代海洋渔业科技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产业集群；聚集水产流通与加工、海洋生物制品、数字渔业交易、渔业科创孵化、休闲渔业以及滨海旅游等六大特色产业板块汇集于一体的现代渔业产业链与产业集群，推动港产与港城融合发展。通过以上产业发展路径，将汕尾（马宫）渔港打造建设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示范区、粤东渔业集散交易中心，未来发展成为粤东数字渔业枢纽中心。

4.3 优化产业结构方案

4.3.1 优化产业结构

全面“铸链”。构建沿海渔港经济带产业集群，提出“优化三产、强化二产、联动一产”的发展思路。通过渔港经济区建设，辐射带动沿海经济区向滨海绿色养殖、现代装备养殖等高技术养殖方式转变；推动水产品加工业向深精加工转变，促进水产品深加工高值化、贮藏技术化发展。重点在优化三产，向技术服务型产业和金融服务型产业发展，促进水产品运输、批发、集散等产业创新，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渔业科普等新兴产业，促进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4.3.2 构建特色产业链

特色“长链”。渔港经济区金贸产业链构建是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核心产业链。产业链要关切生产供应链和消费需求链的打造以及两者各环节的衔接。吻合汕尾紧密对接深圳乃至湾区对优质绿色农产品的需求，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优质水产供应基地的发展需求，吻合汕尾市推动建设海洋强市的要求，肩负着湾区渔业经济与粤东全面沟通的桥梁，全面构建形成内涵丰富、关联广泛的渔港经济区金贸产业链，是推进粤东沿海渔港经济带产业集群的枢纽作用与重要组成部分。

4.3.3 构建核心产业链

核心“精链”。依据汕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立足强链、补链、延链需求，以及加快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策略，促进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制品、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提出现代渔业工贸产业链的“海洋生物制品”细分产业链。

4.3.4 构筑特色服务链

服务“延链”。全面构建健全渔港服务特色产业链，形成以上游物流配套等基础保障、中游整合供应及相关服务配套、下游销售与客户端对接推动为一体的现代化渔港服务产业链条，完善服务渔业经济、渔业保障、渔船安全、生产安全等功能，形成开发海洋资源的重要桥头堡、生物医药一户通基地和枢纽。

4.4 构建特色产业板块

4.4.1 构建特色产业板块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产业板块将推动构建水产集散交易板块（数字渔业交易）、水产流通与加工板块、海洋生物制品板块、渔业科创孵化板块、滨海旅游板块、休闲渔业板块等六大产业板块，并全面开发建设。

4.4.2 构筑特色产业内涵

（一）一港一特色开发指引

国际渔业交易港：拓展国际水产交易集散、数字渔业贸易、渔业精深加工等产业业态，致力将马宫渔港打造为粤东渔贸中枢港、国际渔业交易港。项目开发建设包括水产集散交易中心、渔业精深加工基地、海洋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品产业园等。

湾区智慧渔业港：打造为广东乃至湾区渔业产品发展智库，全方位展示粤港澳大湾区渔业科技研究、生产成果及多维交易模式，拓展水产品展示、渔业物流配套等业态，多元化将马宫渔港打造为湾区智慧渔业管理、安全管理、智慧渔业交易港。

美丽休闲渔业港：承接区域都市休闲服务功能，拓展休闲渔业、休

闲渔船服务、渔文化体验、都市景观体验、滨海旅游等功能业态，将汕尾渔港打造成港城深度联动的休闲渔港、人文渔港。

（二）一池一功能开发指引

远洋渔业深港池：在马宫渔港设置深水港区，拓展和搭建远洋渔船及大型渔船卸货、修造、中转外调、转运、集散、物资补给等功能服务空间，配设智能智慧渔港综合管控指挥、渔港后勤工业、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等配套功能业态，发挥市场的中枢纽带作用，融入大湾区海洋经济发展，打造远洋渔船现代化综合服务配套的远洋深港池。

内服生产浅港池：在马宫渔港的浅港区和捷胜渔港、遮浪渔港、金澳渔港设置中小型渔船停泊港池、卸货码头等，配置渔港综合管理指挥、综合物资补给等服务空间，打造中小型渔船多功能综合服务的内服生产浅港池。

城文休闲浅港池：为服务汕尾渔港休闲渔业与城市旅游发展需求，重点梳理汕尾渔港港区护岸环境，布置休闲码头，配套渔港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休闲游娱观赏、休闲渔船综合服务等功能一体的休闲港池。

（三）一链一策略开发指引

通过“区块链+渔业”模式三合为一体全面构建“粤东渔业区块链中心”。

渔港综合服务产业链：形成集上游物流配套等基础保障，中游整合供应及相关服务配套，下游销售与客户端对接推动的现代化渔港服务产业链条，延伸拓展、全面构建渔港特色服务产业链，强化渔港服务渔业经济、渔业保障、渔船安全、生产安全等发展的功能保障。

现代渔业工贸产业链：以渔业贸易为主要发展核心，以“+金融”赋

能方式，打通和衔接渔港经济区从生产供应链到消费需求链之间环节，强调政府和市场引导推进渔民转产就业，强化科技、保障、供应、扶持等环节服务体系保障，全面构建形成内涵丰富、关联广泛的渔港经济区加工贸易产业链。

海洋生物制品产业链：以海洋生物制品领域的海洋生物原料、生物功能制品等生产为主要发展核心，利用汕尾丰富的渔业资源，结合深圳生物医药研发技术嫁接，全面引进发展生物制品原料、保健制品与食品等领域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海洋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得以产生和转化应用。

4.4.3 构建渔业新业态

生物制品新业态：加强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品原料生产及初级产品生产，以及保健制品、保健食品等产品制造，助力推动海洋生物制品领域的突破、创新与成果转化。

远洋渔业新方向：提供远洋渔业捕捞综合服务核心功能，为远洋渔业提供卸货、修造、转运、集散、物资补给等功能空间，同时为汕尾及周边区域发展深水网箱产业、海洋牧场产业等提供综合服务功能。

渔业交易新模式：以“区块链+渔业”的方式，构建数字渔业交易平台，拓展数字信息交易、数字内容交易、数字集运、数据共享、金融集资等，将区块链技术融入渔港交易服务以及金融服务中心，致力打通渔

港渔业交易全产业链各环节。

渔业流通新方式：落位“云、仓、配”产品模式，构建“云、仓、配”数字化产业生态系统，拓展完备精准管控、个性化服务的水产品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创新一体化多功能智慧交易的仓储式批发功能产品，创造新价值和提升服务业态。

休闲渔业新体验：依托渔港经济区的渔业文化、海洋文化特色，以“+旅游”“+科技”“+体育”“+文化”等形式，采用船造平台、水上人家休闲码头、渔文化体验园等形式，丰富休闲渔业娱乐观赏、体验游憩空间。

渔业生产新技术：对现有产业加工方式和加工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引进极速制冷、无菌加工、营养物提取等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开发海味闲食、罐头制品、营养元素加工制品等品类，推进水产品加工企业加快向精深加工技术及产品提升，塑造和打响渔港经济区水产品精制、高质、多元的产业品牌。

4.5 渔港建设与管理信息化

建设智慧渔港信息化管理系统、渔港全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渔港渔船动态监控系统、渔船作业精细化预报系统、渔船渔港应急指挥系统、渔港渔业交易平台、渔船渔港综合管理系统、渔港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渔港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等智能化、信息化渔港管理系统。

第五章 布局规划

5.1 布局思路

构建以马宫渔港、汕尾渔港、金澳渔港为核心的蓝色经济产业区，联动鲘门渔港、小漠渔港组合形成的飞地渔业商贸区，对接捷胜渔港、遮浪渔港组合形成的生态渔业产业区，形成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渔港经济区，构建具有防灾减灾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等优势的现代渔港治理体系。

对渔港经济区的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进行统筹规划，集约化、复合化利用国土空间，合理安排渔港功能及产业功能，统筹兼顾、协调各功能区各产业间的矛盾，形成渔港之间差异化发展，着力于“海上、港湾、腹地”联动发展，因地制宜，科学布局渔港经济区利用空间，构建完善的经济产业体系。

5.2 布局原则

布局原则有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完善功能，协同发展；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机制，建管结合；生态用海，可持续发展。

5.3 总体布局

5.3.1 总体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聚力•一带牵引，两翼齐飞•三区并进，多点融合•双网覆盖”的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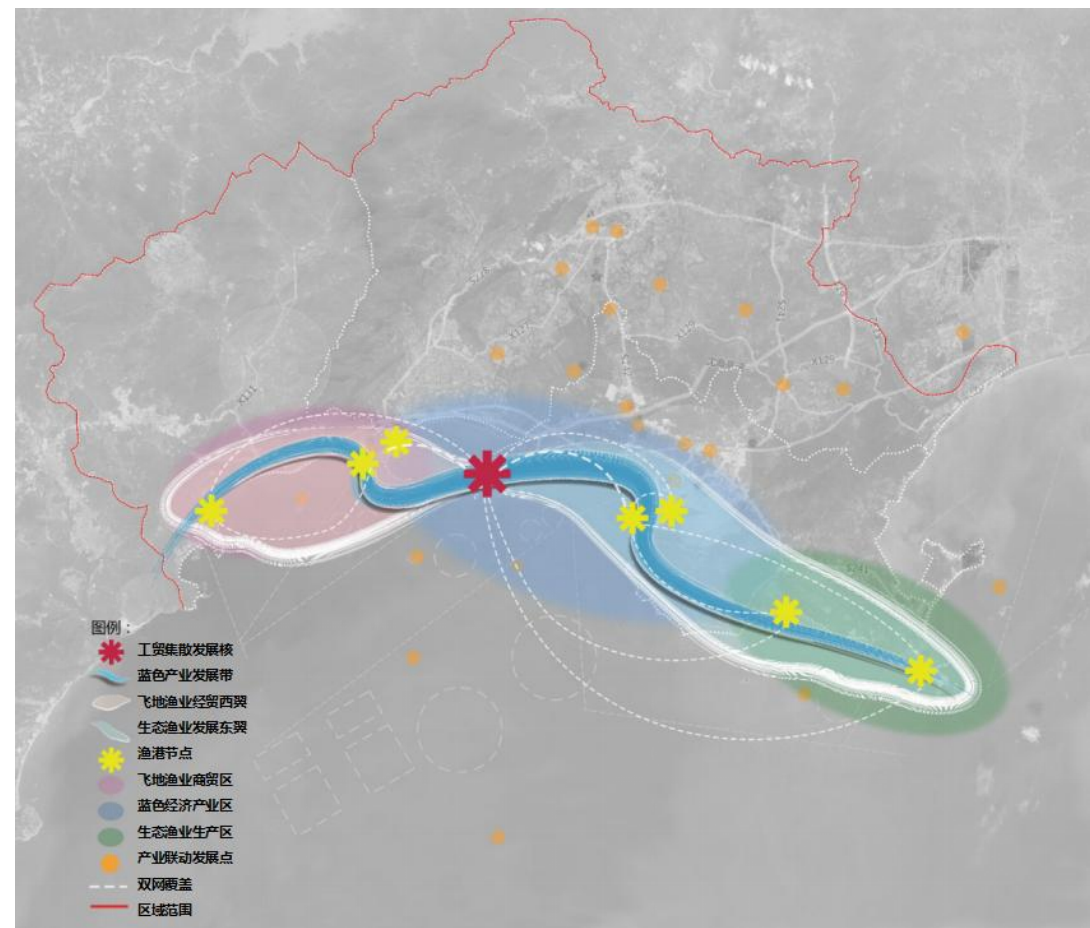


图 5.3-1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一）一核聚力、一带牵引

一核：以汕尾马宫建设国家中心渔港为核心，整合汕尾渔港、品清湖避风锚地、金澳渔港资源，联接陆海渔业相关资源及交通枢纽资源，形成渔港经济区工贸集散发展核。

一带：通过海陆交通互联互通构建、智慧渔港建设及数字渔业交易融合发展建设，统筹汕尾沿海中西部六港一池以及周边渔业相关资源，形成蓝色产业发展带。

（二）两翼齐飞、三区并进

两翼：整合鲘门渔港、小漠渔港等相关资源联动和发展，构建飞地渔业经贸西翼；整合捷胜渔港、遮浪渔港等相关资源联动发展，构建生态渔业发展东翼，形成两翼两制齐并进。

三区：通过资源的有机融合梳理，将经济区统筹划分为飞地渔业商贸区、蓝色经济产业区、生态渔业生产区。

（三）多点融合、双网覆盖

多点：全面融合渔业养殖生产、渔业加工与流通、数字渔业与贸易、仓储物流冷链等一二三产产业资源，形成全域、全业、全链条互联互通，多点支撑推动全面融合发展。

双网：以马宫渔港为智慧渔港总指挥中心，鲘门渔港、汕尾渔港为副管理中心，其他渔港为次管理中心的智慧渔港管理网络，同时设置数字渔业交易中心及平台窗口，形成治理体系与产业体系联动发展双网全覆盖。

5.3.2 总体产业布局

按照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根据渔港产业现状与渔港经济区产业体系构建，分为飞地渔业商贸区、蓝色经济产业区、生态渔业生产区布局产业。



图 5.3-2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总体产业布局图

5.4 具体空间布局

5.4.1 蓝色经济产业区—马宫渔港片区具体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面积约 531.1 公顷。规划为中心渔港。以渔业作业功能为主，满足渔船停泊所需的有效掩护水域面积，配套卸货、加油、加冰等各种功能配套码头，补充远洋捕捞。联动陆域产业空间开发建设，形成集水产品交易展销、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现代渔业服务、海洋休闲渔旅、城镇建设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打造现代智慧渔港产业集群。

空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设置有远洋深水港区、内服浅水港区，根据渔港卸货量规划近海渔船泊位 12 个、远洋渔船泊位 2 个、综合补给码头 8 个，新建大中型渔业码头 600 米，远洋渔业码头 300 米，综合补给码头 400 米）、防波堤 1377 米、渔港卸货作业区、渔船加油中心、水产

集散交易中心、智慧渔港总指挥中心、水产品预处理中心、渔业精深加工基地、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园、渔船综合补给基地、远洋捕捞服务基地、渔业创新加速器、渔业商业综合体、马宫渔业文化特色小镇等项目。

岸线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该区域内岸线利用为“优化利用岸线”和“生产空间”，属“滨海新区”规划建设范畴。遵循岸线使用原则，岸线分为四种主要功能：生产岸线、综合补给岸线、休闲渔业岸线、景观岸线。

港区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港区使用原则，结合马宫渔港片区作业实际需求、港区利用现状以及渔港片区未来发展方向，港区分分为生产区、补给区和停泊区。



图 5.4-1 马宫渔港片区岸线与港区布局图

马宫渔港用地用海总面积 5.31 平方公里（含用海 1.77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33.35%。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35.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8.48%；居住用地面积 43.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2.89%；工业用地面积 41.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1.54%；绿地与

广场用地面积 17.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9.1%。

5.4.2 蓝色经济产业区—汕尾渔港片区具体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面积约 289.6 公顷，其中，汕尾渔港约 134.1 公顷，品清湖避风锚地约 155.5 公顷。转型为以休闲渔业为主导发展方向的休闲渔港。区域空间利用包括汕尾渔港、品清湖避风锚地两个区域，港区主供休闲渔船停靠，建设渔港基础设施，将转移生产功能后的汕尾渔港打造成大湾区休闲渔船的避风港湾。逐步转移汕尾渔港产业功能至马宫渔港，在外沙舌片区设立休闲渔业基地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以休闲渔业功能为主导的休闲风情渔港。同时建设完善智慧渔港综合管理系统。

空间项目主要包括休闲渔船停泊码头（新建休闲渔船码头 800 米）、休闲渔业基地、智慧渔港副管理中心、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屿仔岛厝家文化中心等项目。

岸线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岸线使用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及汕尾渔港片区岸线具体情况和汕尾市城市发展需求，岸线分为四种主要功能：休闲渔业岸线、防护岸线、景观岸线、预留岸线。

港区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港区使用原则，结合汕尾渔港片区未来发展方向、港区利用现状以及汕尾市城区未来发展需求，港区定为休闲区。包含休闲渔业基地、休闲渔船避风港等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渔事体验、海上渔家乐等休闲渔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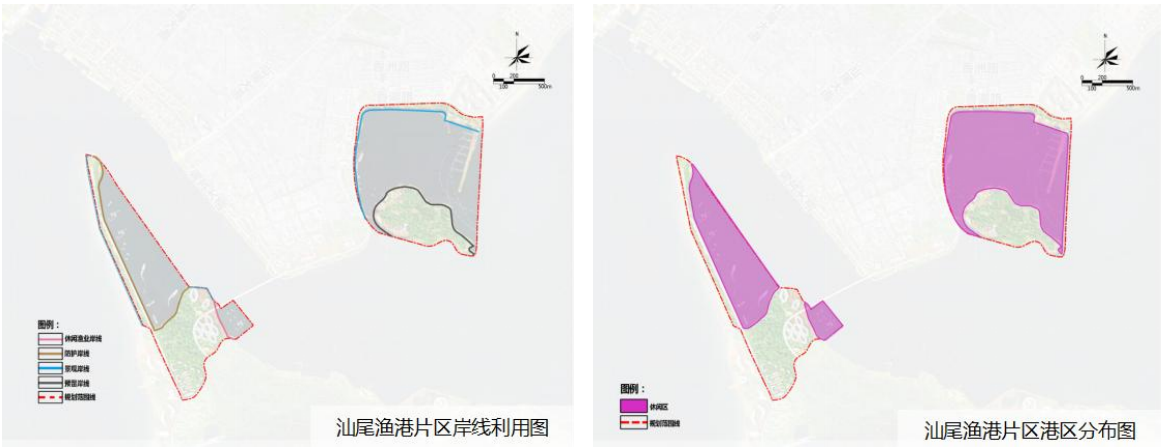


图 5.4-2 汕尾渔港片区岸线与港区布局图

汕尾渔港片区（含品清湖避风锚地）用地用海总面积约 2.89 平方公里（含用海 1.8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62.74%。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7.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3.3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7.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4.5%；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3.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17%。

5.4.3 蓝色经济产业区—金澳渔港片区具体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面积约 16.4 公顷。保持现状未定级。区域项目布局思路，立足于服务经济区产业延伸以及承担马宫渔港、鲘门渔港的渔船避风功能，在金澳渔港设置中小型渔船停泊码头、避风锚地等，配置渔港综合管理指挥、鱼货物流集散等服务空间，在满足标准渔港建设的要求基础上，打造以服务区域近海捕捞为主，同时对接渔港经济区双网服务的内服生产性渔港。空间项目主要包括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综合物流基地、物资补给中心、综合交易市场和渔民文化广场等项目。

岸线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岸线使用原则，在不变更现有岸线空间功能的情况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及金澳渔港片区岸线具体情况和汕尾市城市发展需求，岸线分为三种主要功能：生产岸线、防

护岸线、景观岸线。

港区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港区使用原则，结合金澳渔港片区区域渔业生产实际需求、港区利用现状以及渔港片区未来发展方向，港区分为生产区和停泊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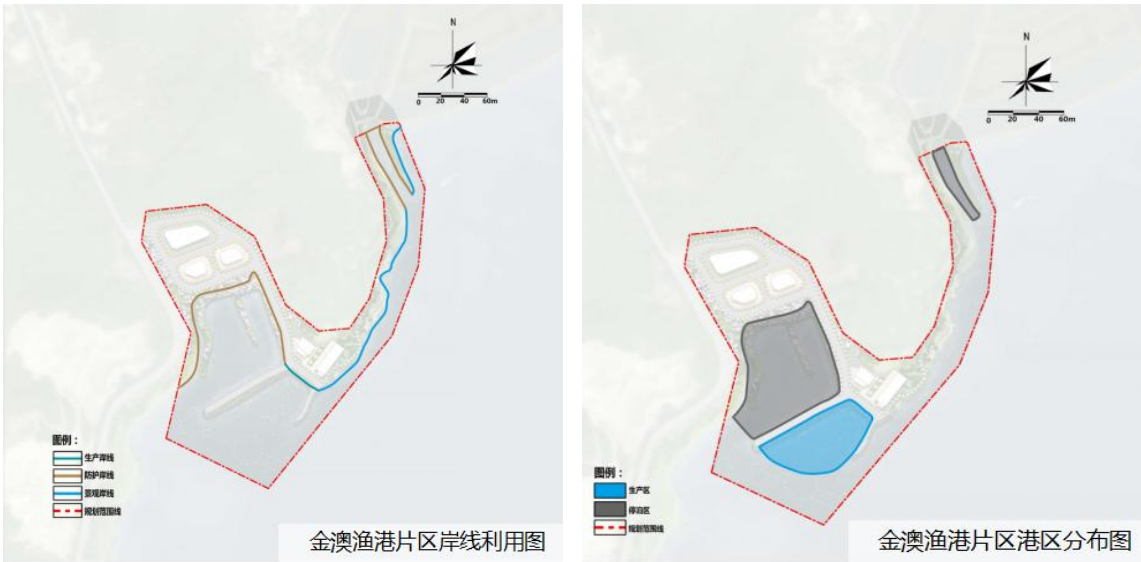


图 5.4-3 金澳渔港片区岸线与港区布局图

用地用海总面积 16.4 公顷（含用海 10.70 公顷），海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65.24%。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2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6.18%；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0.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2.82%。

5.4.4 生态渔业产业区—捷胜渔港片区具体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面积约 57.3 公顷。渔港等级规划保持现状三级。立足捷胜镇近海捕捞、海洋养殖中小型渔船停泊、中转外调、避风补给等服务功能需求，设置中小型渔船停泊港池、卸货码头等，配置渔港综合管理指挥、综合物资补给等服务空间，打造以服务区域近海捕捞为主，同时对接渔港经济区双网服务的内服生产性渔港。空间项目主要包括水域项目（内服浅水生产性港池，新建 200 米渔业码头、西侧海堤 1400 米、港外东侧海堤 800 米）、渔港卸货作业区、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渔船综合

补给基地、综合交易市场、综合物流基地等项目。

岸线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岸线使用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及岸线具体利用情况，将岸线分为五种主要功能：综合补给岸线、生产岸线、防护岸线、景观岸线、预留岸线。

港区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港区使用原则，结合捷胜渔港片区区域渔业生产实际需求、港区利用现状以及渔港片区未来发展方向，港区分为生产区、停泊区和补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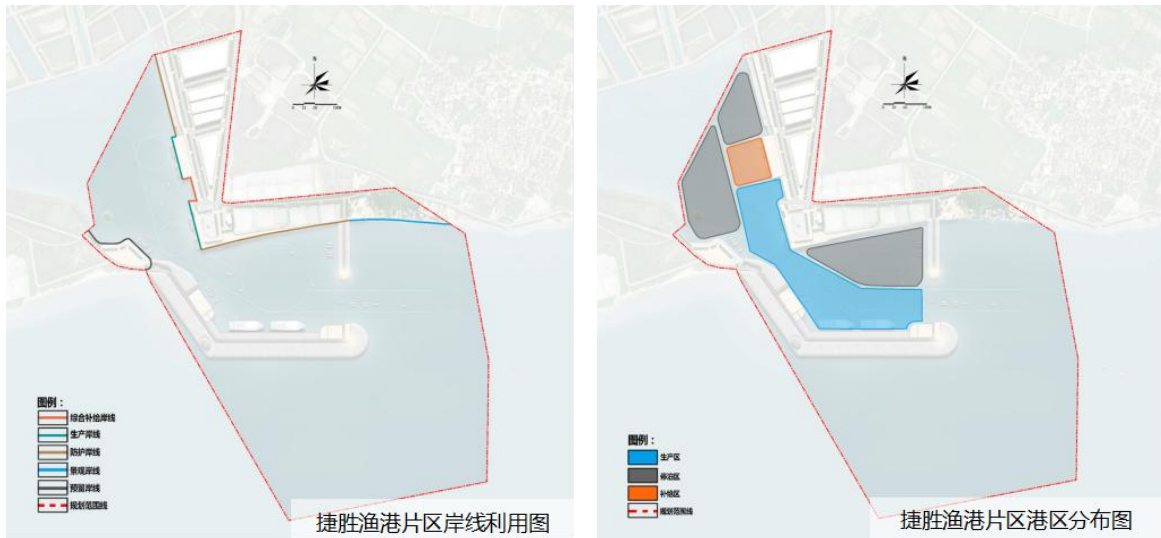


图 5.4-4 捷胜渔港片区岸线与港区布局图

用地用海总面积 57.3 公顷（含用海 42.57 公顷），海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74.3%。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2.0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9.92%；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1.72%。

5.4.5 生态渔业产业区—遮浪渔港片区具体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面积约 71.7 公顷。规划为一级渔港。立足遮浪渔港所在区域及邻近区域的近海捕捞、海洋养殖中小型渔船停泊、中转外调、避风补给等服务功能需求，设置中小型渔船停泊港池、卸货码头等，配置渔

港综合管理指挥、综合物资补给等服务空间，打造以服务区域近海捕捞为主，同时对接渔港经济区双网服务的内服生产性渔港。

遮浪渔港片区空间项目主要包括水域项目（新建渔业码头 403 米、防波堤 800 米、拦沙堤 240 米）、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综合物流区、现代化水产品交易市场等项目。

岸线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岸线使用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及遮浪渔港片区岸线具体情况和汕尾市城市发展需求，岸线分为四种主要功能：生产岸线、综合补给岸线、休闲渔业岸线、防护岸线。

港区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指引，遵循港区使用原则，结合遮浪渔港片区区域渔业生产实际需求、港区利用现状以及渔港片区未来发展方向，港区分为生产区、补给区、停泊区和休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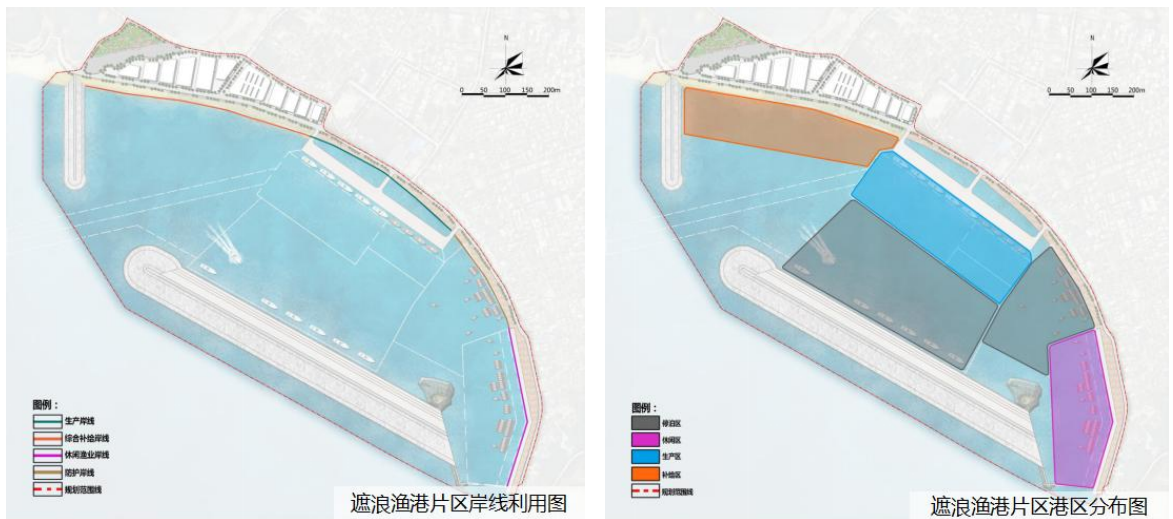


图 5.4-5 遮浪渔港片区岸线与港区布局图

用地用海总面积 71.72 公顷（含用海 60.81 公顷），海域面积占总面积的 78.95%。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7.47%；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2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8.46%。

第六章 建设任务

根据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要全面打造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粤东数字渔业枢纽中心”的总体目标，结合区位条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渔业发展等现状及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及建设任务。

6.1 智慧渔港建设任务

智慧渔港方面，构建集渔港可视化平台、现代化管理系统、应用功能平台等为一体的现代智慧渔港信息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渔港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

表 6.1-1 智慧渔港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渔港	工程量/规模	建设时限
1	智慧渔港总指挥中心	马宫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2	智慧渔港管理平台		1 项	2022-2025 年
3	智慧渔港副管理中心	汕尾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4	智慧渔港管理平台		1 项	2022-2025 年
5	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		1 项	2022-2025 年
6	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	金澳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7	智慧渔港管理平台		1 项	2026-2030 年
8	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	捷胜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9	智慧渔港管理平台		1 项	2026-2030 年
10	智慧渔港次管理中心	遮浪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11	智慧渔港管理平台		1 项	2022-2025 年

6.2 平安渔港建设任务

平安渔港方面，重点提升渔港、避风锚地的安全避风能力和整治维护，建立健全渔港经济区环境问题督办机制、环境执法稽查机制，进行渔港综合环境整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

表 6.2-1 平安渔港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渔港	工程量/规模	建设时限
1	大中型渔业码头	马宫渔港	600 米	2022-2025 年
2	综合补给码头		400 米	2026-2030 年
3	远洋渔业码头		300 米	2026-2030 年
4	港池航道疏浚工程		180 万方	2022-2025 年
5	防波堤		1377 米	2022-2025 年
6	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		1 项	2026-2030 年
7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 项	2026-2030 年
8	港区道路工程		2974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9	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	汕尾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10	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	金澳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11	港区道路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12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13	西侧海堤工程	捷胜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14	环港路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15	港外东侧海堤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16	渔业码头		200 米	2022-2025 年
17	疏浚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18	生态岸线修复工程		232 米	2022-2025 年
19	西护岸工程		417 米	2022-2025 年
20	港区道路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21	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		1 项	2022-2025 年
22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23	渔业码头	遮浪渔港	403 米	2022-2025 年
24	南防波堤		800 米	2022-2025 年
25	西拦沙堤		240 米	2022-2025 年
26	引桥		105 米	2022-2025 年
27	水域疏浚		10 万方	2022-2025 年
28	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		1 项	2022-2025 年

6.3 绿色渔港建设任务

绿色渔港方面，统筹推进绿色渔港建设工程，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港区环卫配套，开展渔港环境专项整治，完善渔港经营管理组织及渔港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6.3-1 绿色渔港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渔港	工程量/规模	建设时限
1	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工程	马宫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2	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工程	汕尾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3	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工程	金澳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4	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工程	捷胜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5	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工程	遮浪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6.4 产业渔港建设任务

产业渔港方面，突出五业融通，对接汕尾打造“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为一体的发展布局，延伸拓宽产业链集成效应，形成全面对接湾区渔业集散功能的渔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在区域内优势和特色产业基础上，针对产业短板，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进行精准招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表 6.4-1 产业渔港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渔港	工程量/规模	建设时限
1	数字渔业交易平台	马宫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2	渔港卸货作业区		52055 平方米	2022-2025 年
3	渔船加油中心		39171 平方米	2026-2030 年
4	水产集散交易中心		50157 平方米	2026-2030 年
5	水产品预处理中心		40605 平方米	2026-2030 年
6	渔业精深加工基地		75679 平方米	2026-2030 年
7	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园		22456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8	渔船综合补给基地		756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9	远洋捕捞服务基地		6828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10	渔业创新加速器		61697 平方米	2026-2030 年

11	渔业商业综合体	汕尾渔港	68087 平方米	2026-2030 年
12	休闲渔船停泊码头		800 米	2026-2030 年
13	休闲渔业基地		49800 平方米	2022-2025 年
14	数字渔业交易平台	金澳渔港	1 项	2022-2025 年
15	综合物流基地		4807 平方米	2022-2025 年
16	综合交易市场		2912 平方米	2022-2025 年
17	物资补给中心		2895 平方米	2022-2025 年
18	数字渔业交易平台	捷胜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19	渔港卸货作业区		72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20	渔船综合补给基地		32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21	综合物流基地		64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22	综合交易市场	遮浪渔港	62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23	数字渔业交易平台		1 项	2026-2030 年
24	综合物流区		159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25	停车场		126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26	现代化水产品交易市场		21400 平方米	2026-2030 年

6.5 人文渔港建设任务

人文渔港方面，依托汕尾市区空间的优化提升，以及渔港原有的渔文化基础，拓展休闲渔业、休闲渔船服务、渔文化体验、都市景观体验、休闲旅游等功能业态，打造港城深度联动的休闲渔港、人文渔港。依托渔港风情、渔村风貌、渔业文化等特色优势，弘扬、保护、传承渔文化，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人文渔港渔区。

表 6.5-1 人文渔港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渔港	工程量/规模	建设时限
1	渔港风情美化工程	马宫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2	马宫渔业文化特色小镇		306169 平方米	2026-2030 年
3	牛头山&鸡笼山景观提升工程		2 项	2026-2030 年
4	观光灯塔	汕尾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5	亲水平台		1 项	2026-2030 年
6	屿仔岛疍家文化中心		1 项	2022-2025 年
7	渔港风情美化工程		1 项	2022-2025 年
8	渔港风情美化工程	捷胜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9	渔港风情美化工程	遮浪渔港	1 项	2026-2030 年
10	渔民文化广场	金澳渔港	6917 平方米	2022-2025 年
11	渔港风情美化工程		1 项	2026-2030 年

第七章 交通运输系统与夜景系统

7.1 陆域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原则。道路网络布局结构与产业园布局相适应，道路网络的建设保持与园区拓展同步，促进空间布局形态的实现；道路等级和功能应与周边土地利用相协调，确保道路网络的通行能力与土地开发强度相适应，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加强重要节点和关键通道的规划控制和预留，保障道路网络的可拓展弹性。

道路等级。渔港内的道路系统共划分为主路、次路和支路三级路网。

主路：连接港区各主要功能区的交通干路，是区内道路的骨架，主要功能是承担各组团间的交通运输联系。

次路：港区内次路起到集散主干路交通的功能，是联系主路的辅助性干道，也是分布在港区各功能区内的区域性干道。

支路：支路是各区域内建筑群的联络线，为区域区间交通服务，也起集散交通的作用，两旁可有人行道，及商业性或生产性建筑。

7.1.1 蓝色经济产业区——马宫渔港片区

主路连接 X125 县道、G15 沈海高速等，通往鲘门渔港、汕尾城区等，是渔港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次路连接主路分布在渔港各功能区，主要承担马宫渔港物流仓储集运、交通集散等功能；港区内多条支路连接马宫渔港特色小镇、商业综合体等，承担集散交通、休闲观光等功能；在商业综合体附近设计一处停车场，提供配送运输、停车集散等服务。

7.1.2 蓝色经济产业区——汕尾渔港片区

主路为香湖路、海滨大道、红海大道等，通往马宫渔港及城区等，是渔港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次路连接主路，主要承担休闲观光等功能。



图 7.1-1 马宫渔港片区陆域交通规划图 图 7.1-2 汕尾渔港片区陆域交通规划图

7.1.3 蓝色经济产业区——金澳渔港片区

主路连接 G228 国道，是渔港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次路连接主路，联系渔港各个功能区，主要承担交通集散功能。

7.1.4 生态渔业产业区——捷胜渔港片区

主路为乡道，向外连接 X124 县道、G236 国道、海滨大道等，通往马宫渔港及城区等，是渔港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次路为港区内道路连接乡道和主路，联系渔港各个功能区，主要承担交通集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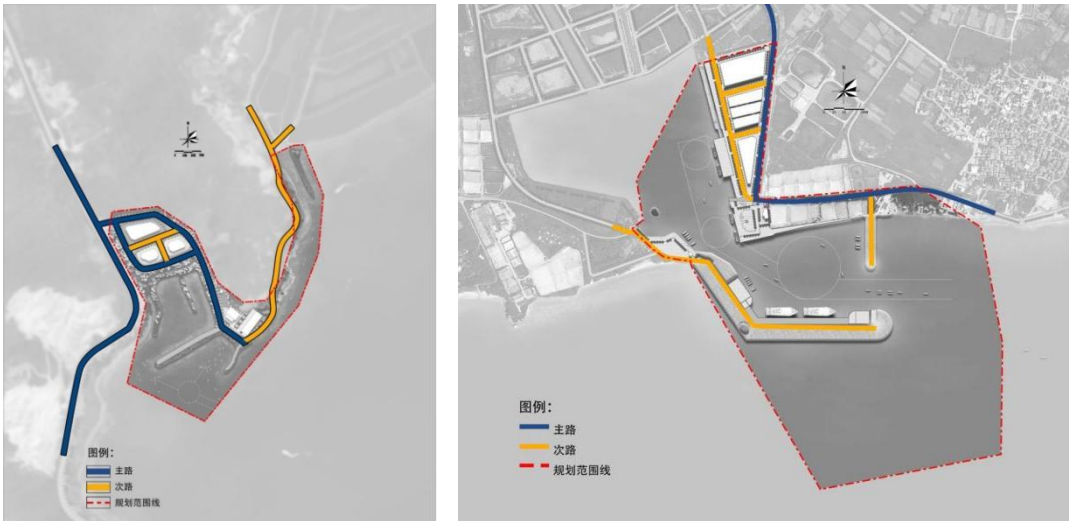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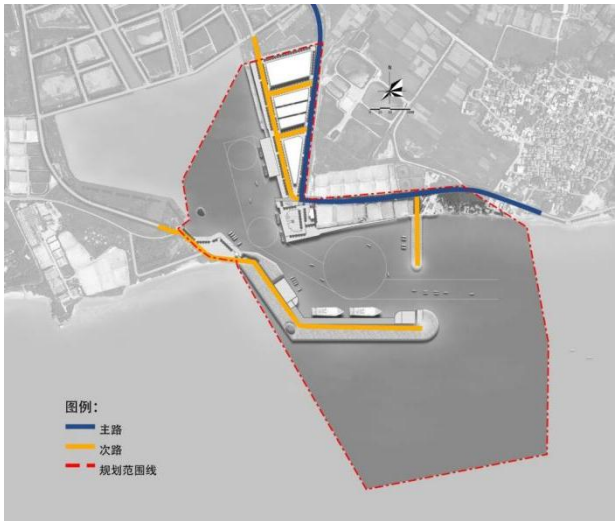


图 7.1-3 金澳渔港片区陆域交通规划图



7.1.5 生态渔业产业区——遮浪渔港片区

遮浪渔港主路连接海边路、G236 国道，通往城区等，是渔港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次路连接主路，联系渔港各个功能区，主要承担交通集散功能。



图 7.1-5 遮浪渔港片区陆域交通规划图

7.2 水域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原则。疏港优先，保证港区货物水陆交通疏散便捷；对外优先，

保证港区与城市村镇便捷联系，进出港道路可便捷地进入城区的主要通道和码头；水上对外交通联系航运主要是海洋捕捞船的卸货、停靠、补给，相关的渔用物资和水产品加工产品、半成品的运输、装卸；通过渔港码头，形成海上交通线路，起到联系渔港经济区内各个渔港的作用。

7.2.1 蓝色经济产业区——马宫渔港片区

马宫渔港有 3 类水上航线，主要包括渔船卸货航线、渔船补给航线、渔船停靠航线。其中，卸货渔船从渔港西部进入港区，在渔港卸货作业区、远洋渔业服务基地卸货；补给渔船从渔港西部进入港区，在渔船综合补给基地停靠补给等；停靠渔船从渔港西部进入港区，在远洋渔业服务基地附近避风停靠，也可供休闲渔船从渔港西部进入港区停靠上岸，可游览马宫渔港特色小镇、牛尾山滨海公园等。

7.2.2 蓝色经济产业区——汕尾渔港片区

汕尾渔港片区有 2 类水上航线，主要包括休闲渔船航线、渔船停靠航线。其中，休闲渔船从西北进入汕尾渔港、品清湖避风锚地，停靠休闲观光，此外，可上岸进入汕尾市城区；渔船从西北进入港池避风停靠。



图 7.2-1 马宫渔港片区水域交通规划图



图 7.2-2 汕尾渔港片区水域交通规划图

7.2.3 蓝色经济产业区——金澳渔港片区

金澳渔港片区有 2 类水上航线，主要包括渔船卸货航线、渔船停靠航线。其中，卸货渔船从渔港南部进入港区，在港区的卸货码头停靠卸载鱼货；停靠渔船从渔港南部进入北部港区、避风锚地避风停靠。

7.2.4 生态渔业产业区——捷胜渔港片区

捷胜渔港片区有 3 类水上航线，主要包括渔船卸货航线、渔船补给航线、渔船停靠航线。其中，卸货渔船从东南部进入港区，在港区北部的卸货码头停靠卸货；补给渔船从渔港东南部进入港区，在港区北部的渔船物资补给区进行停靠、物资补给等；停靠渔船从东南部进入港区内部避风停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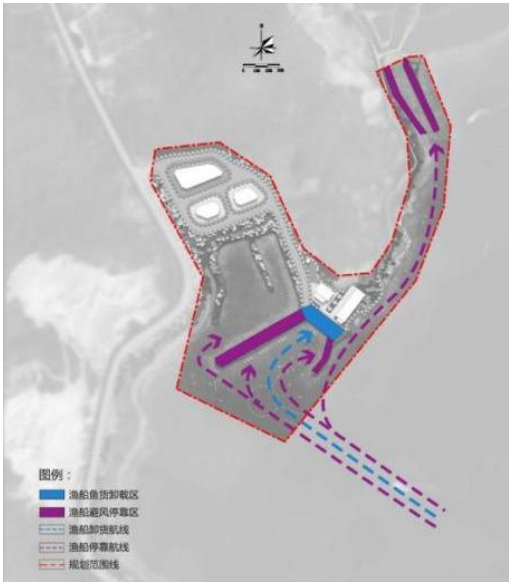


图 7.2-3 金澳渔港片区水域交通规划图



图 7.2-4 捷胜渔港片区水域交通规划图

7.2.5 生态渔业产业区——遮浪渔港片区

遮浪渔港片区有 3 类水上航线，主要包括卸货渔船航线、渔船补给航线、渔船停靠航线。其中，卸货渔船从渔港西南部进入港区，在港区卸货码头停靠卸货；补给渔船从渔港西南部进入港区，在港区北部的渔

船物资补给区进行停靠、物资补给等；停靠渔船从渔港西北部进入开港区，在卸货码头附近避风停靠。



图 7.2-5 遮浪渔港片区水域交通规划图

7.3 夜景亮化系统规划

规划原则。整体性原则：夜景照明考虑整体性效果，选择最佳照明形式，既考虑夜间的照明效果，同时考虑白天的景观效果。特色性原则：夜景照明效果，应充分与载体的特质、功能、形式相契合，凸显个性化。通过景观照明，美化城市夜景，突出人物风貌特色。文化性原则：夜景照明设计应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人本性原则：应有效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休息产生负面影响；避免眩光、快速频闪的动态灯光，以及不协调的灯光色彩组合。绿色节能原则：夜景照明设计、运行应体现绿色照明理念，严格控制能耗，保护环境，控制光污染。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强化精品意识，加强夜景照明建设的计划和管理。

7.3.1 蓝色经济产业区——马宫渔港片区

道路照明：渔港内主要道路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双侧交错布置；

景观照明：重要的景观节点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在广场、草地、园区等节点分布设置广场灯、草坪灯、照树泛光灯等照明灯具；

码头照明：沿着渔港卸货作业区、远洋捕捞基地等设置码头照明设施；

航道侧标：在渔港港池内设置约 2 座航道侧标；

灯塔：在港口西部，入港附近防波堤设置 1 个灯塔。

马宫渔港主要采用洗墙灯、灯带、投灯光进行亮化照明，形成沿路照明连区成片、绵延不绝的效果，突出夜间马宫渔港的特色美景。

7.3.2 蓝色经济产业区——汕尾渔港片区

道路照明：在主要道路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双侧交错布置；

景观照明：重要的景观节点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在港池沿岸采用射灯、照树泛光灯等照明灯具，增加趣味性，营造气氛；

码头照明：沿着汕尾渔港港区、避风塘沿岸设置码头照明设施；

灯塔：在汕尾渔港和品清湖避风锚地入港口附近的防波堤各设置 1 个灯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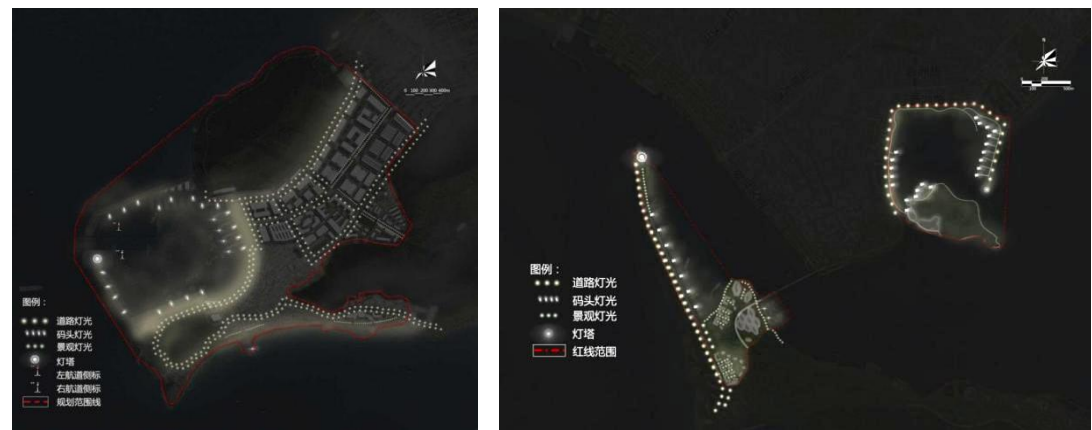


图 7.3-1 马宫渔港片区夜景亮化系统规划图

7.3.3 蓝色经济产业区——金澳渔港片区

道路照明：在主要道路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双侧交错布置；

景观照明：在渔港沿岸分布设置草坪灯、照树泛光灯等照明灯具；

码头照明：在卸货码头及防波堤设置码头照明设施；

灯塔：在渔港入港口附近的防波堤设置 1 个灯塔。

航道侧标：在渔港外部港区设置 2 座航道侧标。

7.3.4 生态渔业产业区——捷胜渔港片区

道路照明：在主要道路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双侧交错布置；

景观照明：在渔港沿岸分布设置草坪灯、照树泛光灯等照明灯具；

码头照明：沿着渔业码头设置码头照明设施；

灯塔：在渔港入港口附近的防波堤设置 1 个灯塔；

航道侧标：在渔港外部港区和内部港区分别设置约 4 座航道侧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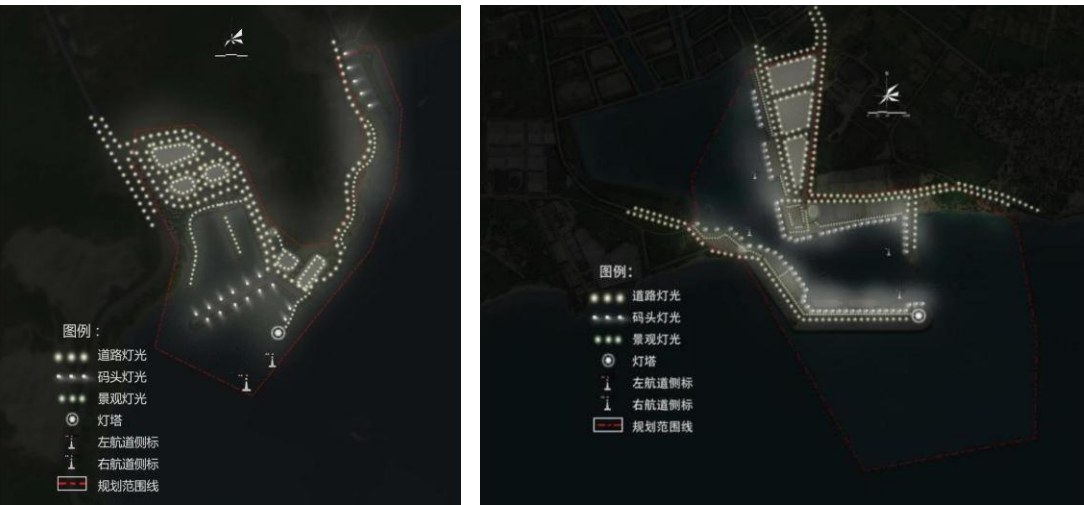


图 7.3-3 金澳渔港片区夜景亮化系统规划图

7.3.5 生态渔业产业区——遮浪渔港片区

道路照明：在主要道路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双侧交错布置；

景观照明：在渔港沿岸分布设置草坪灯、照树泛光灯等照明灯具；

码头照明：在卸货码头及防波堤设置码头照明设施；

灯塔：在渔港入港口附近的防波堤设置 1 个灯塔；

航道侧标：在渔港港池内设置约 2 座航道侧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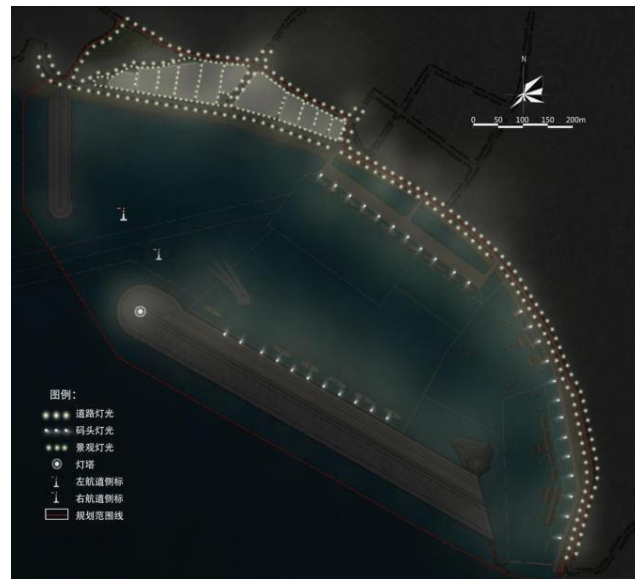


图 7.3-5 遮浪渔港片区夜景亮化系统规划图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8.1 环境质量现状

汕尾市多数渔港港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陆域多缺乏环境卫生设施，渔民生活习惯落后，生活污水、渔船油污水、码头污水及港区生产、生活垃圾多直接排入港池，导致渔港水质恶劣，港区环境“脏、乱、差”现象突出，严重影响渔港形象和渔港功能的发挥。

区域内渔港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对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增加；环境污染形势依旧严峻，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管能力的短板突出；环保投入资金严重不足。

8.2 环境保护措施

8.2.1 港区环境整理工程

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规划编制始终，法律已经批准的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区域，不得开发利用，自然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区的毗邻区域，在渔港规划布局时需慎重考虑环保问题，尽可能避免开发或限制开发。依据绿色渔港建设要求和标准，将绿色渔港的建设贯穿于渔港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全过程，通过研究与实践，在适度的渔港规模、避风锚地的建设与共享、渔港平面布置的优化、设计治污结构物、水环境植物修复、加强绿色渔港宣传和管理等方面建设绿色渔港。

（一）港区生态保护规划，提倡生态渔港建设

严格控制统筹建设内容和安排。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水生

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建设渔港。严格控制围填海的规模，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建造方式，将渔港工程对海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水域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非养殖季节进行，同时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缩短海上施工周期和时间。严格按照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区控制的要求，确保渔港经济区近岸海域和陆域开发利用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一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制度，通过开展多种类型环评，对海洋环境敏感区域用海工程严格环评审批把关，防止建设项目污染生态环境，实现节能低碳高效建设和渔港作业。

（二）景观生态建设规划，提倡人文渔港建设

尽可能保护原有岸线的自然风光，明确不同功能区之间的防护距离以及防护绿地的设置要求。应加强岸线绿带、防护绿带的建设，形成完善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采用科学设计理念，避免对滨海滩涂湿地资源和湿地景观的破坏，可适度构建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景观，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生态型护岸，净化港区内施工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扬尘、燃油废气等。强化施工期生态建设管控。针对营运期船舶废气等，采用清洁燃料，加强对船舶的维修保养，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渔港码头平台设施；加强码头活动监控，防止污染水质；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力度。

（三）港区环境卫生规划，提倡绿色渔港建设

统筹推进绿色渔港建设工程，完善港区环卫配套。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一是构建独立的渔港经济区内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或接入当地城镇垃圾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二是渔船含油污水和垃圾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垃圾收集处理、渔具回收处理、水域清污、港区保洁、公共厕所等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设备。

开展渔港环境专项整治。相关单位要不定期集中组织人员及设备逐项开展清理港内垃圾、土堆、烂泥等废弃物，协调拆除私搭乱建等违章建筑物；同时整顿港内交通及经营秩序，修建完善渔港污水排放、垃圾存放等基础设施，整修进出渔港及港内道路，并完善渔港经营管理组织及渔港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四）环境监测工程规划，提倡平安渔港建设

加快构建港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着力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和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优化完善港区现有地表水监测断面，加强环境敏感区监测，增加港区海域赤潮、溢油、核污染等监测项目；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覆盖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全面监测的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系统；完善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污网络等，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创新检查执法手段。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建立健全渔港经济区环境问题督办机制、环境执法稽查机制，推动设立“环保警察”“渔港港长”，督促行政处罚执行到位、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推广无人机、无人船、特种机器人等智能监控技术

手段在生态破坏、大气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运用，提升环境监督执法效能。

8.2.2 污染物运输处理工程

将渔港经济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并将控制陆源污染作为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关键措施。

（一）规范入海口排污设置，做好截污治污工程，提高渔港溢油应急能力

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管理，完善港区内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监控设施，减少或杜绝港区固体污染影响。油污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尽量资源化利用或统一清运。

（二）规范港区生产、生活垃圾运输处理作业

统筹规范安排渔港港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油和油渣、金属类工业固废等垃圾处置方式，按相应类别规范处置方式。

（三）严格监控船舶垃圾接收与处理

对船舶垃圾实施分类收集，由船舶自备的垃圾处理设备进行加工处理，经防疫部门检疫后交由海事部门备案的有资质单位统一接收处理，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人体健康。对有疫情的船舶垃圾应进行消毒、焚烧处理。

8.2.3 水产品加工交易区环境整治工程

（一）增加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置

增加及合理布局方便使用、整洁卫生的环卫配套设施，如公厕、垃圾桶、垃圾转运站等，对港区内的卫生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更新，保证港区内卫生环境的卫生整洁，提高港区环境质量。

（二）加强垃圾分类回收、处理

对于交易商客、游客集聚地、鱼货展示集散点、餐饮点的固体废物、水产废弃副产品等垃圾可降解部分及时集中处理，不能降解部分可按政府有关规定回收处理。

（三）控制白色污染物的使用、处理

港区各小商品点、小卖点严禁使用泡沫塑料箱、塑料袋等产生“白色垃圾”的用品。港区内如有白色垃圾要集中填埋，保证垃圾在一个四周密闭的空间范围，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和周围空气。

（四）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创新倡导绿色商贸消费

大力宣传珍惜环境、讲究卫生，严格执行城镇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港区绿色生产、交易教育与培训，传播绿色管理理念，引导港区全行业建立绿色生产贸易价值观，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引领全社会的低碳生活方式。

8.3 环境监测要求

8.3.1 渔港及周边海域环境监测要求

1. 实施必要的环境监测计划，全面及时地掌握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状况。
2. 环境监测机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监测工作。
3. 监测采样及分析按常规环境监测要求执行。
4. 施工期及营运期主要对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污染物进行监测。
5. 严格做到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抄报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若发现有污染

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8.3.2 项目准入条件和环评要求

规划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并提出环评要求如下：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得引进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的加工类项目要求选择原料和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少的水产品或食品加工技术；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所有入选项目都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3.3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质量

规划区域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规划期末港区空气环境质量 II 级天数达 95%。

（二）海水水环境质量

规划区域内海水质量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三）地表水水质

规划区域内水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环境质量标准控制。规划区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以上。

（四）固体废弃物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循环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规划期末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清运率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五）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港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三类，分别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达到 100%，交通干线噪声达标率达到 95%。

第九章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资金管理

9.1 投资估算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总体投资估算约 36.27 亿元，财政资金投资约 10.12 亿元，社会资本投资约 26.15 亿元。建设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其中近期建设投资约 9.71 亿元，远期建设投资约 26.56 亿元。工程费用执行交通部沿海港口建设工程相关定额，其他费用执的计算执行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建设部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表 9.1-1 重点项目资金投资分布情况

财政资金投资项目	■ 马宫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5.57 亿元（其中近期 3.16 亿元，远期 2.41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大中型码头、综合补给码头、远洋渔业码头等；港区道路工程、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等。
	■ 汕尾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0.96 亿元（其中近期 0.95 亿元，远期 0.01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渔港管理平台、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等。
	■ 金澳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0.43 亿元（其中近期 0.25 亿元，远期 0.18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渔港管理平台、导助航和监控指挥设施、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等。
	■ 捷胜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1.53 亿元（其中近期 1.37 亿元，远期 0.16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渔业码头、疏浚工程、北护岸工程、西护岸工程、破堤工程等。
	■ 遮浪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1.63 亿元（其中近期 1.60 亿元，远期 0.03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渔业码头、南防波堤、西拦沙堤、引桥、水域疏浚等。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	■ 马宫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22.21 亿元（其中近期 1.56 亿元，远期 20.65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渔船加油中心、水产集散交易中心、远洋捕捞服务基地、水产品预处理中心等。
	■ 汕尾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0.73 亿元（其中近期 0.1 亿元，远期 0.63 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休闲渔船停泊码头、休闲渔业基地、屿仔岛厝家文化中心等。
	■ 金澳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0.73 亿元（均为近期建设投入） 建设内容：包括数字渔业交易平台、综合交易市场、综合物流基地等。
	■ 捷胜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0.84 亿元（均为远期建设投入） 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物流基地、综合交易市场、数字渔业交易平台等。
	■ 遮浪渔港片区 总体投资：1.65 亿元（均为远期建设投入） 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物流区、停车场、现代化水产品交易市场、数字渔业交易平台等。

重点项目资金投资情况说明：政府投资主要为渔港公共基础性项目和渔港公益性设施，多为近期建设项目，为渔港的建设和开发夯实基础；渔港经济区经营配套设施项目，多为引入社会资本投资，作为中远期发展计划。投资计算方法按项/单位造价/类比数据预估，因应项目建设内容和市场价格变动，投资以实际工程发生为准。

9.2 资金筹措

总投资估算约 36.27 亿元，财政资金投资约 10.12 亿元，社会资本

投资约 26.15 亿元。建设资金主要采用申请省级和国家财政资金，以及省级和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地方政府配套、平台公司自筹、招商引资和引进社会资本投入解决。

（一）产业融资方案

防波堤、码头、护岸、港池航道疏浚、通讯导航等渔港公益性设施的除险、加固、修复、维护等渔港基础性建设性项目，宜争取省财政相关专项建设资金补助与政策扶持；渔港、数字渔业综合管理平台等公益性基础建设内容，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建议由政府投资；景观建设项目可融合美丽村镇建设产业、碧道建设等项目，争取项目补助资金，可采用债券类投资，股权类投资；水产品加工类项目，宜加强财政补贴与政策扶持，采用贷款模式、融资租赁模式等；渔业物流、渔业交易等项目可采用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或产品众筹等模式。

（二）融资渠道拓展途径

一是，项目分类，渠道多元。将项目划分为鼓励、限制、禁止和其他。针对鼓励类项目制定扶持措施，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针对限制类项目设置准入标准，杜绝禁止类项目建设；而其他类项目则由市场优胜劣汰、自由竞争。启动期建设中，综合考虑带动面及示范性，以引擎项目为龙头，构建试点发展体系，推动渔港经济区产业格局的形成。

二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在投融资渠道结构上，政府投资先期建设，为渔港经济区产业发展搭建良好的建设平台，起到“引导”和“开荒”的作用，而市场资金则自然流入经营性项目中。

三是，政策引导，金融扶持。在金融扶持方面，由政府组织构建金融扶持平台采取贴息贷款、财政担保等多种有效方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全力扶持渔港经济区发展融资。加强渔港产业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沟通，针对休闲渔业、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制定扶持专项计划。

第十章 效益分析

10.1 经济效益

（一）培育区域新经济增长极，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的建设实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汕尾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为本地渔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提高渔港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渔业经济结构调整和渔港经济区的发展。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预计投资达 36 亿元，到 2030 年末区域渔业经济总产值年增速达到 8%以上，建设至少 1 个渔业冷链物流运输平台，打造 2 个水产品品牌、2 个休闲渔业品牌，做大做强 2 家龙头企业。

（二）有效提升投资信心，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有效增强渔船抵御台风的能力，可满足 2000 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直接经济效益显著。投资风险也相应降低，因此可有效带动大量的地方和社会投资。本规划构建的海洋生物制品产业链、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园、渔业精深加工基地等内容，吸引社会资本到汕尾投资生产，加快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三）延伸拓展渔业产业链，辐射带动区域其他产业发展

进一步延伸拓展区域的渔业产业链，丰富区域渔业产业内涵，提升产业经济效益。辐射带动区域其他产业发展，增加渔民旅游接待的收入，并进一步与之相关的交通、商贸、通信等行业的兴起，产生附带经济效应。

10.2 社会效益

（一）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规划的实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可形成有效掩护水域面积约 333 余万平方米，可满足 2000 艘以上大、中、小型渔船停泊、避风和补给，区域可避风等级达 13 级以上，大幅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海洋综合执法港监机构综合执法水平，加强了休渔期渔船管理和防台减灾指挥调度，为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屏障。

（二）着眼产业带动就业，促进渔民增收渔区振兴

通过规划的实施，大力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渔区商业贸易业、物流服务业、休闲旅游业等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不断拓宽渔民就业空间，预计可为渔民提供 5000 余个就业岗位，增加渔民收入，提升渔民的生活水平，促进渔民转产，提高渔民生活质量和渔区振兴。

（三）统筹港产城融合建设，加快渔区现代化发展

继承与发扬传统渔区文化，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渔港渔区。进一步深化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港产城湾有机融合发展，构建港城一体化。统筹推进渔港和渔区城镇建设，因地制宜打造陆海岛统筹、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加快渔区现代化发展。

10.3 生态效益

（一）加快减船转产减量提质，降低近海资源压力

推进渔业减船转产，推进海洋捕捞从“增量”向“提质”转变，引导渔民从“多捕鱼”转向“捕好鱼”；研究制定休闲渔业、远洋渔业等产业扶持政策，使减船转产渔民从事休闲渔业、服务贸易、自主创业、转产航运等。有效通过智慧渔港建设，管控渔船捕捞，降低近海捕捞强度，促进近海捕捞业绿色健康生产。

（二）渔港水域污染治理，打造绿色人文渔港

加强渔港经济区水域污染治理，建设污水处理、油水分离、港区绿化、公共卫生等配套设施，创建生态渔港、绿色渔港和节能渔港，建设现代文明美丽的渔港经济区。将改善全市渔港“脏、乱、差”的环境状况，加强渔港水域环境监测，统筹做好规划实施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推进打造绿色人文渔港。

（三）深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

将以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为手段，构建渔获物定点上岸、渔获物追溯等管理体系，采取一定措施，切实加强捕捞强度控制和资源总量管理，推进保护近海渔业资源，渔业可持续绿色发展，发挥渔港在海洋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11.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对推动高效完备渔港设施建设、实现海陆岛统筹、港产城融合的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全产业链开发具有积极效用。

（一）成立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渔港经济区综合建设管理

拟成立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领导小组，由市分管农业农村领域的领导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的领导与区或街道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统筹渔港经济区的综合建设管理。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作为渔港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加强部门间横向协作，坚决查处违规行为，实现管理有据、建设有序、保护有力、经营有章的渔港经济区运营管理体制。

（二）确立区域总体统筹发展目标与管理机制，实现行业自律与现代化管理

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领导小组通过确立区域总体统筹发展目标与创新发展模式和发展机制，推动“长链、精链、延链”完善产业体系建设，通过智慧渔港体系建设及数字渔业体系两网全覆盖构建现代化渔港经济营运体系，实现渔港数字化管理建设与产业自律创新管理。

着力在五个层面推动事业与产业现代化管理建设，引导以渔村渔民渔船为主体形成经济合作社；以智慧渔港信息系统建设为主体形成现代化治理体系，以社会经济主体为核心形成产业联盟及数字渔业交易平台；通过“八个便利化”“六个通办”等举措，构建一站式事业与产业一体

化、国际化服务窗口；全面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以开展数字政府“省市联建”试点为先导，全力深化打造“四个一流”营商环境。

11.2 完善协同管理

（一）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探索构建“多位一体”执法管理机制。整合渔港经济区内执法管理资源，探索建立横纵联合、系统联动、部门协作、综合执法、行政问责等“多位一体”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管理保障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快建设依法行政、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管理机制。

建立渔港经济区动态管理体系。建立渔港经济区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渔港的执法巡查、港内停泊渔船的监督管理、港区企业及经营业户的常态化管理，确保渔港经济区生产、生活秩序稳定。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渔港视频、渔船定位及识别信息、渔业船员动态信息互联互通，打造动态管理信息化平台，有效提高渔港经济区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细化管理方式，推进经济与民生协同发展

积极推行渔港认定机制，做好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渔港投资建设与管理的法治化。加快实施涉港行业经营许可制度，建立渔港经营市场秩序常态监管机制，规范渔港经济区经营管理秩序。实行以港管船，加强渔港经济区内渔船管理，加强进出港渔船监管。

（三）强化管理措施，提高行政监察和民生服务效能

以提高管理效率为重点，建立“一站式”管理模式，立足高效、服务，为渔船、渔民及经济区内企业等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以增加

管理手段为重点，推动“联席式”管理方式，探索建立渔港经济区管理联席会议机制，相关部门结合职能落实岗位责任提升综合管理效能。以保障依法管理为重点，健全“问责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内部监管、外部监督结合的全方位管理监督体系。以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积极推行便民措施，服务经济区内企业、群众。

11.3 健全制度建设

（一）强化渔港经济区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渔港经济区的规范管理，逐步实现渔港经济区投资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确保渔港经济区管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依法制定渔港港章。完善渔港管理制度。落实渔港港长制度。

（二）落实渔港经济区发展扶持政策

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接轨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布局，加强沟通衔接，努力在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措施、用地用海、项目安排、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等方面取得更多政策支持。

创新发展政策。积极谋划渔港发展新思路，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发展现代化多功能渔港，进一步提升渔港综合实力、发挥渔港综合潜能。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推进机制，积极创新渔港建设模式，发展临港产业。

11.4 落实检查督导

（一）健全监督机制落实责任主体

建立健全综合性渔港经济区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实行重点项目建

设跟踪监测、检查和评估机制。对总体方案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细化分解，落实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措施、实施路径，确保建设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二）规范建设程序严格督查监控

按照项目资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五制度”，要切实加强对渔港建设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计划落实及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制度，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构建长效综合监管和防控机制

高质量、全面落实推进“一打一拆三整治”和渔业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守土尽责，确保责任到岗到人，确保守牢渔业生产领域平安底线。突出安全发展导向，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全面执行“五个不准”“五个一律”，推进平安渔区渔港建设。突出长效监管导向，强化港长统筹作用，构建起长效综合监管和防控机制。

（四）全面加强检查督导力度

严格落实渔船渔港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渔港普查工作督查。加强渔港码头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加强海洋伏季休渔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期间各环节的督导检查，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及整改时限。加快打造“互联网+督查”体系，建设渔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渔港经济区政务管理服务现代化。

11.5 推动宣传引导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合作共建的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社会参与、资本投资渔港经济区建设的重大意义，正确引

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渔港经济区经济领域。各地要加强相关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总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成果，营造全社会合作共建渔港经济区的良好氛围。

开展形式多样、知识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不定期开展落户落地考察调研，充分了解港区各经营主体的现状以及需求，定期开展网络普法宣传、物料资料宣传、演艺宣传等形式的活动，同时加强渔港经济区建设和管理时期的疏导、指引、培训、教育等工作，营造合作共建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培育培训工程，深化市场合作共建效能

突出企业培育和引进。积极引导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向渔港经济区集聚发展，重点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商贸、流通、旅游等企业参与渔港经济区开发和建设，要多渠道、多形式培育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渔港经济区特色品牌指导和鼓励加工企业与渔民建立订单加工合作机制，增强对渔户辐射和带动的能力。

深入实施渔民素质培训工程。实施新型渔民科技培训工程，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渔民技术能人和科技示范户，为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1.6 提升营商环境

（一）纵深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渔港更好结合，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大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提升渔港管理治理和服务效能。

（二）完善规则体系推进机制共活

对标湾区标准，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体系，打造更具区域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共建对外开放发展平台，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功能，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对标国际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塑造营商环境优势，逐步打造与“双区”相同的营商规则、政策体系、制度环境。逐步形成“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数据共享、协同联动”的渔港服务体系实现渔港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打造“四个一流”营商环境

全面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不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全力深化打造一流市场环境、一流渔港管理环境、一流法治环境、一流社会环境的“四个一流”营商环境。

（四）大力支持渔业实体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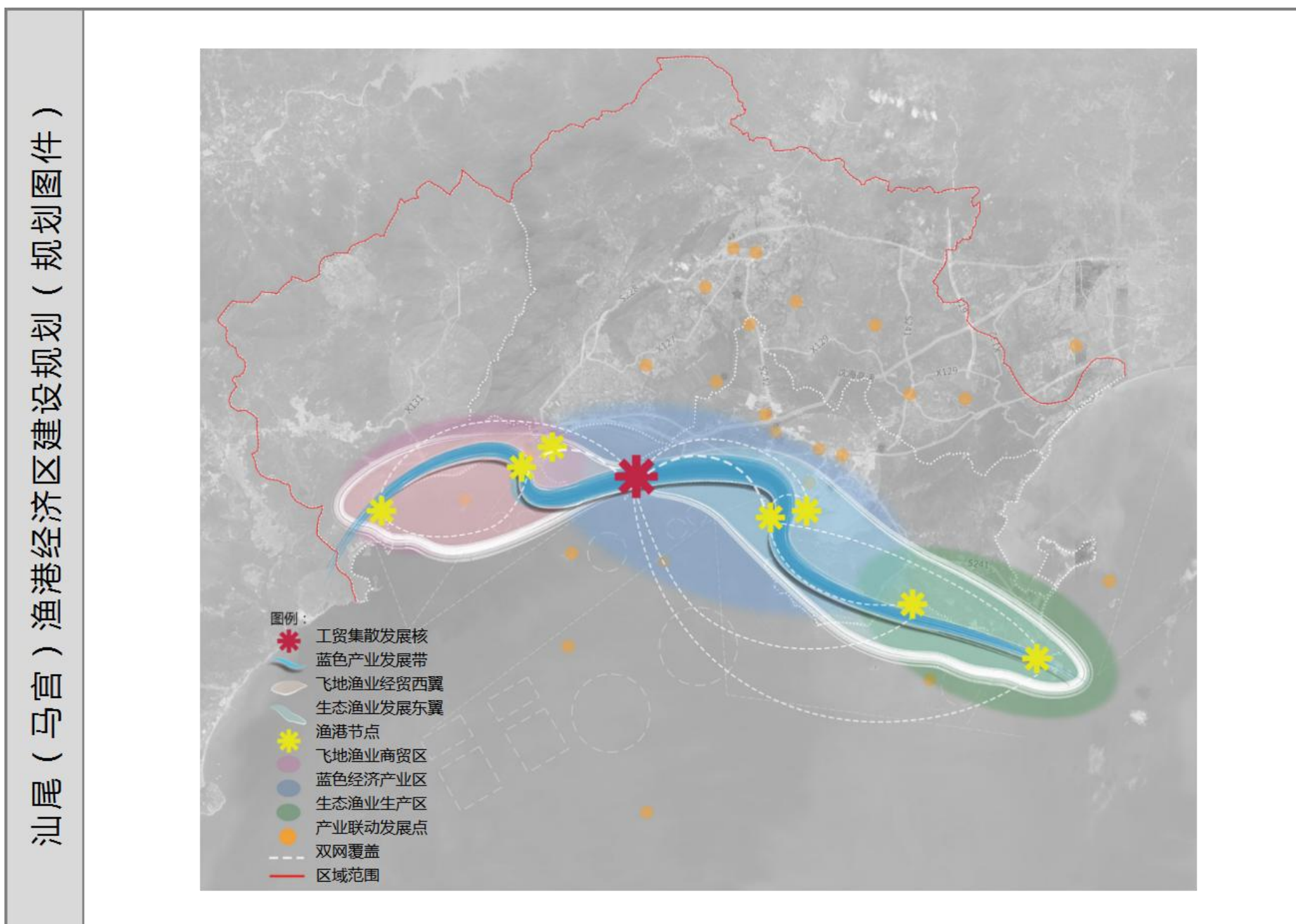
促进重大比例关系协调大力发展渔业实体经济，全面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引导更多优质金融资源和生产要素流入实体经济，提高实体经济竞争力，推动渔港经济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

附件 1：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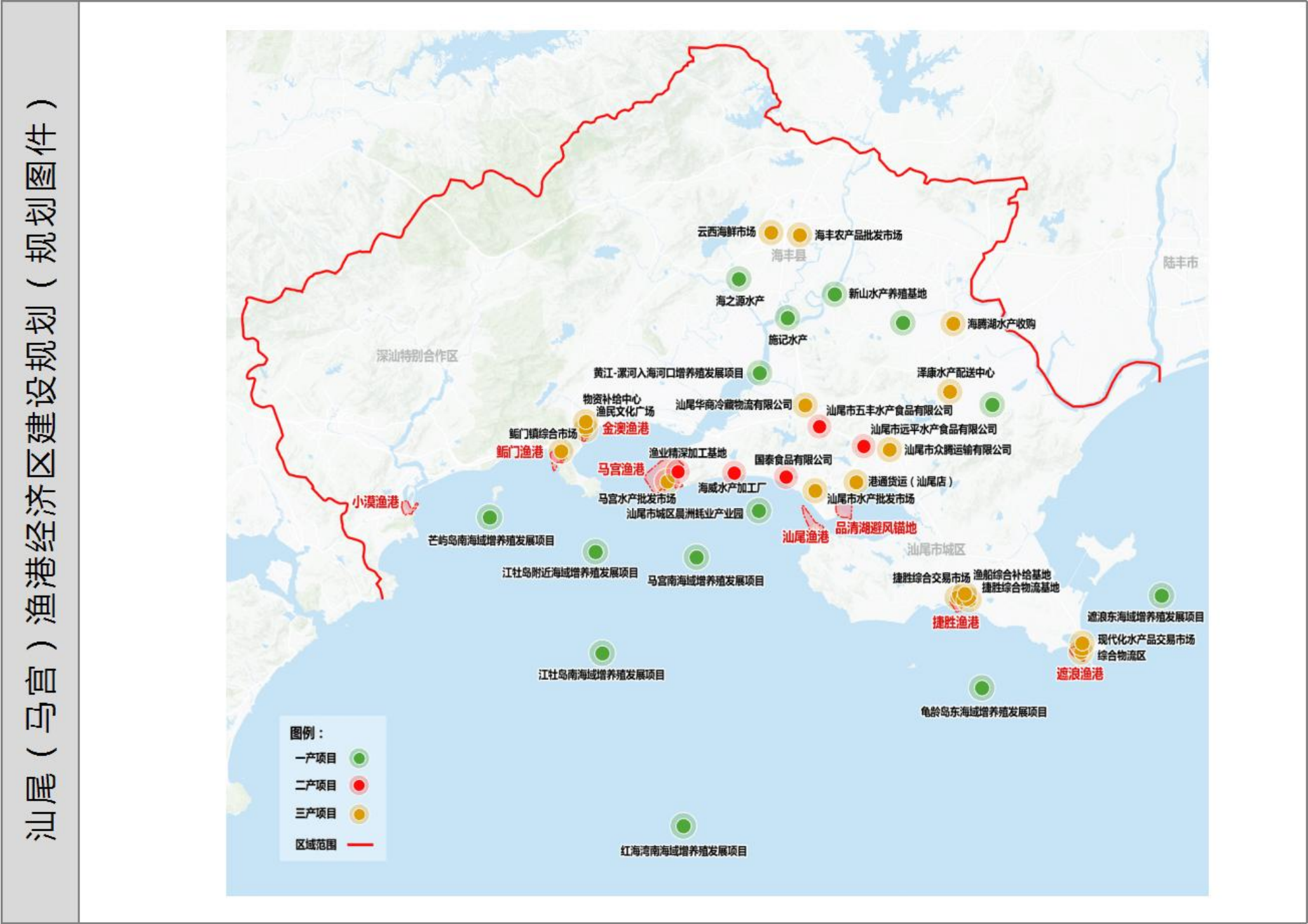
1、总体规划范围图



2、总体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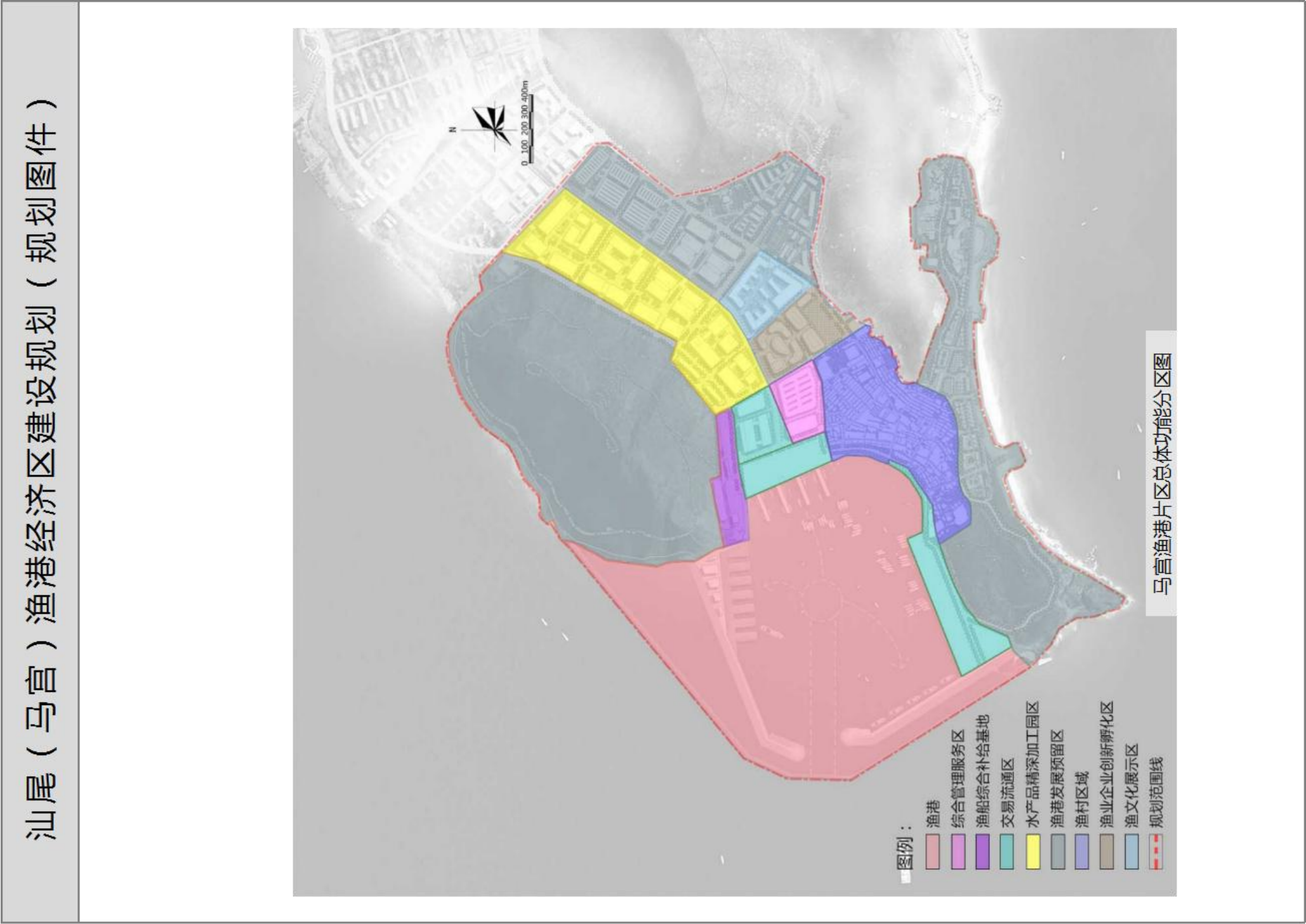


3、总体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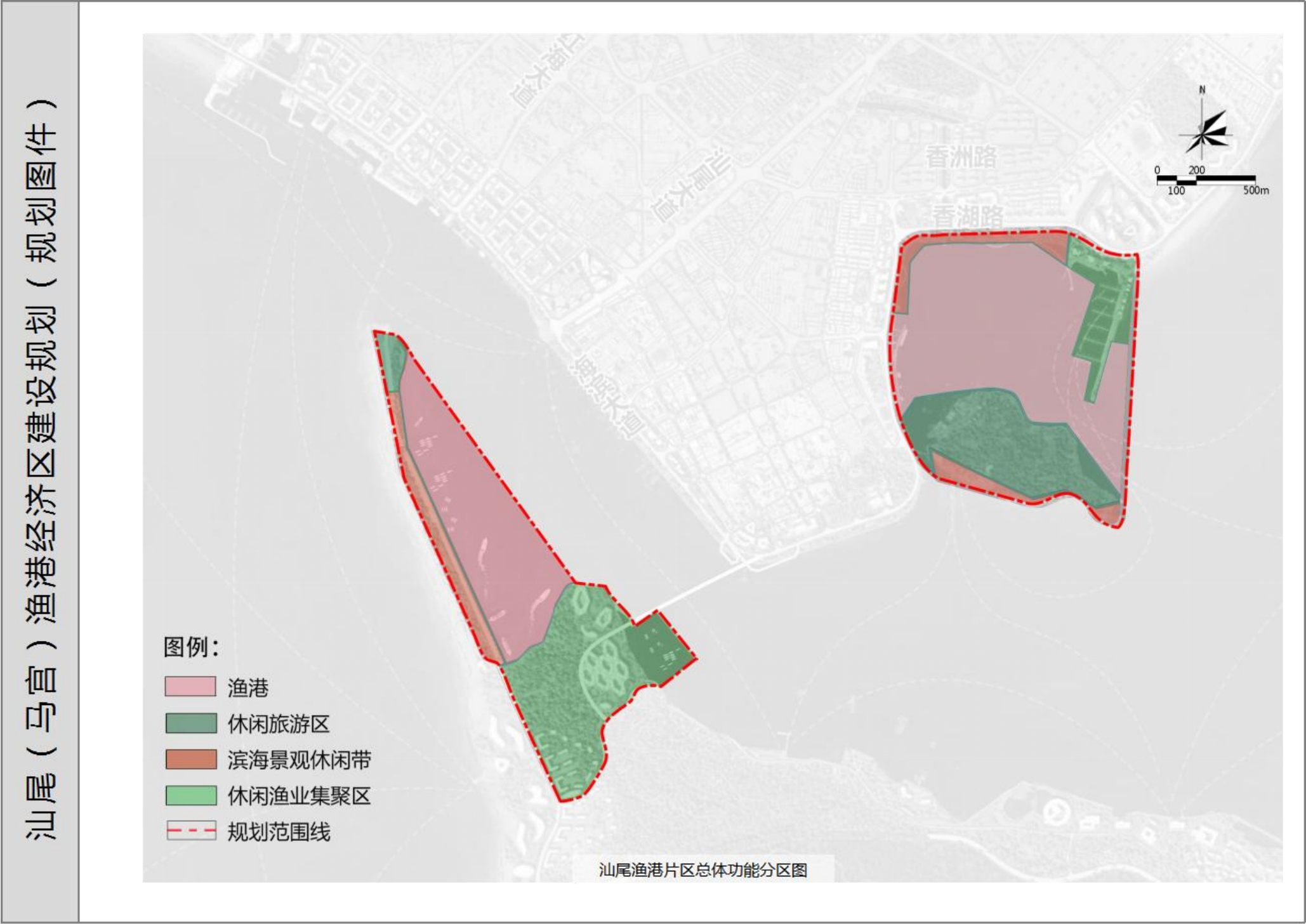


4、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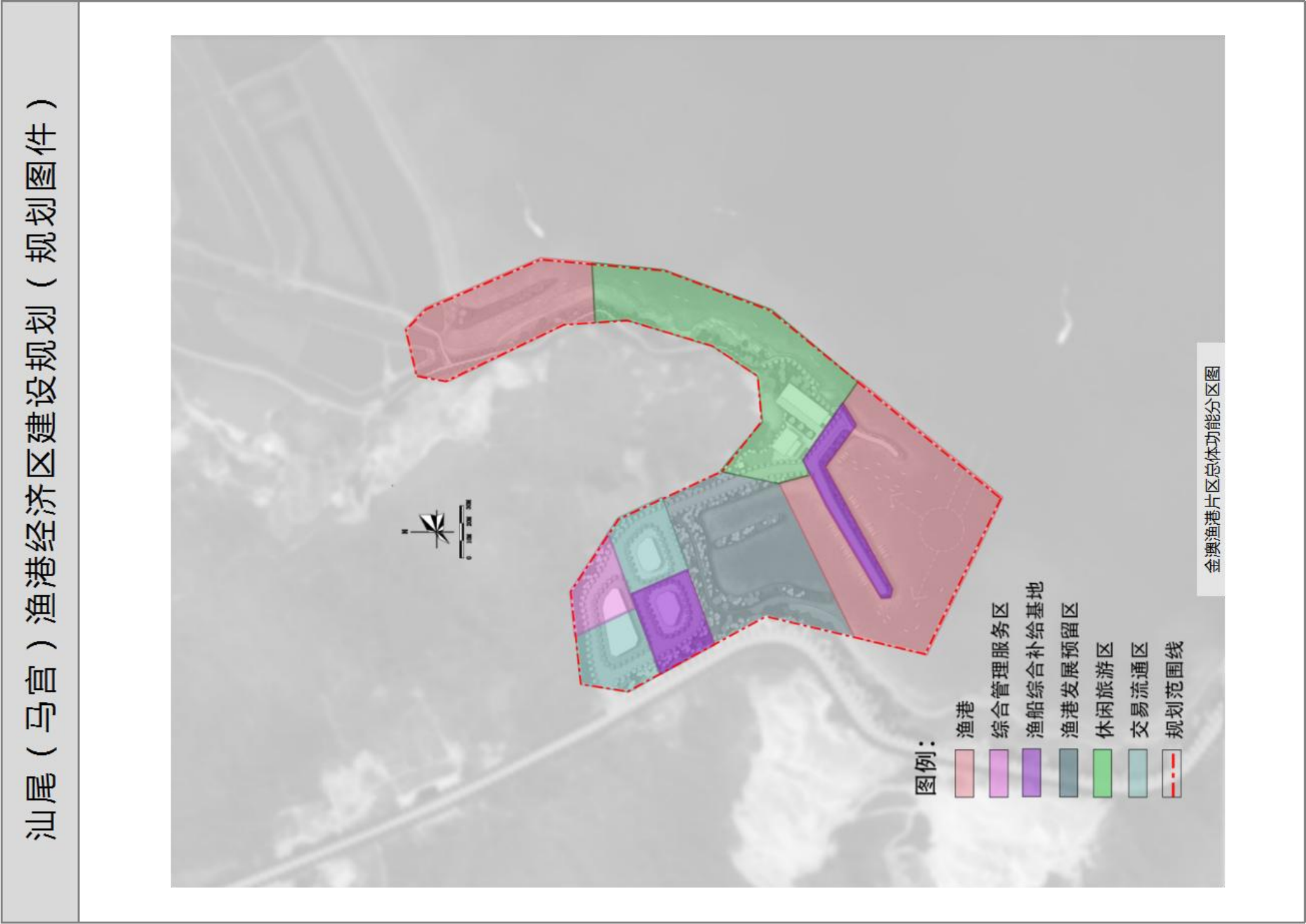
4.1 马宫渔港片区总体功能分区图



4.2 汕尾渔港片区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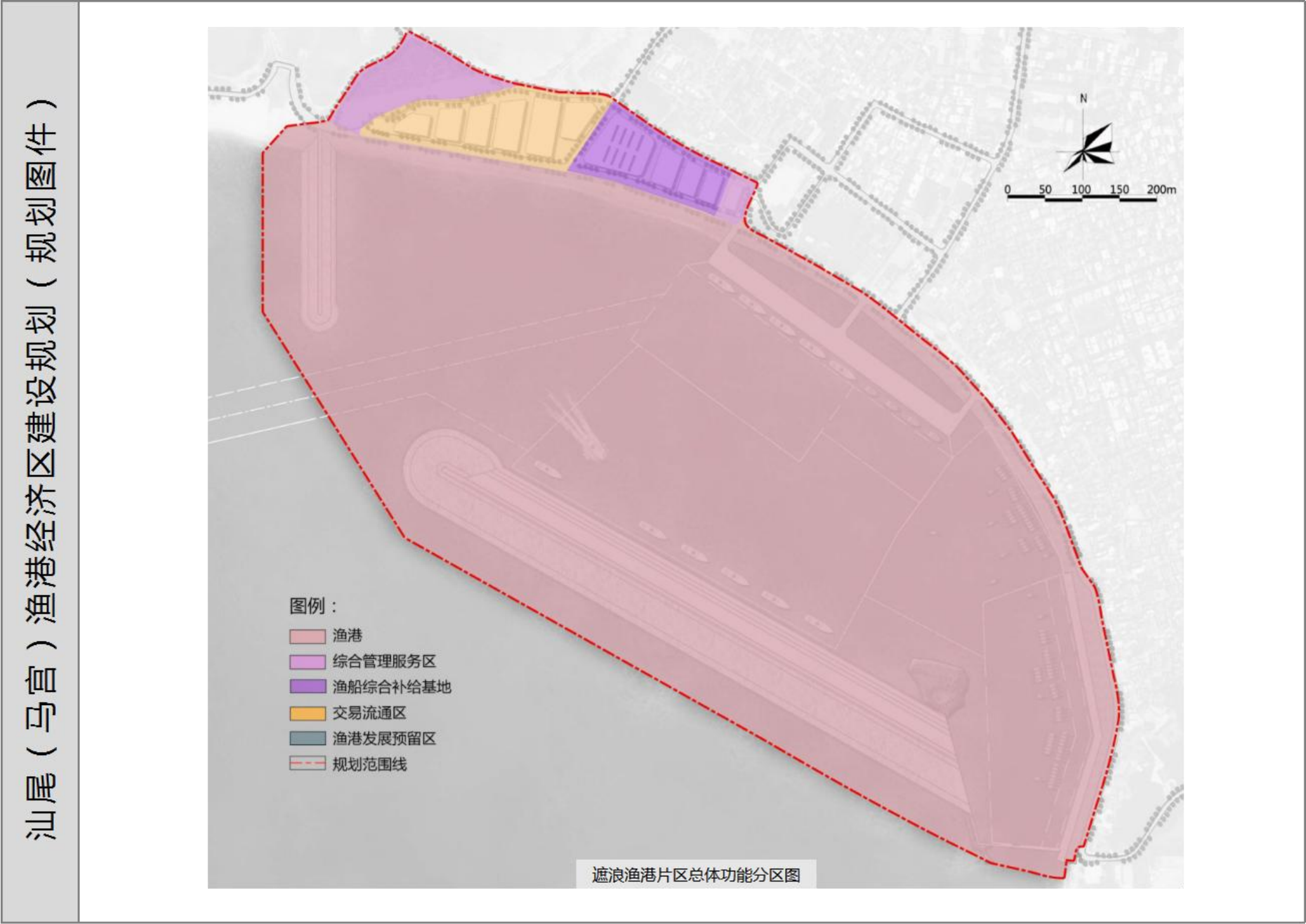
4.3 金澳渔港片区总体功能分区图



4.4 捷胜渔港片区总体功能分区图



4.5 遮浪渔港片区总体功能分区图



5、项目总平面图

5.1 马宫渔港片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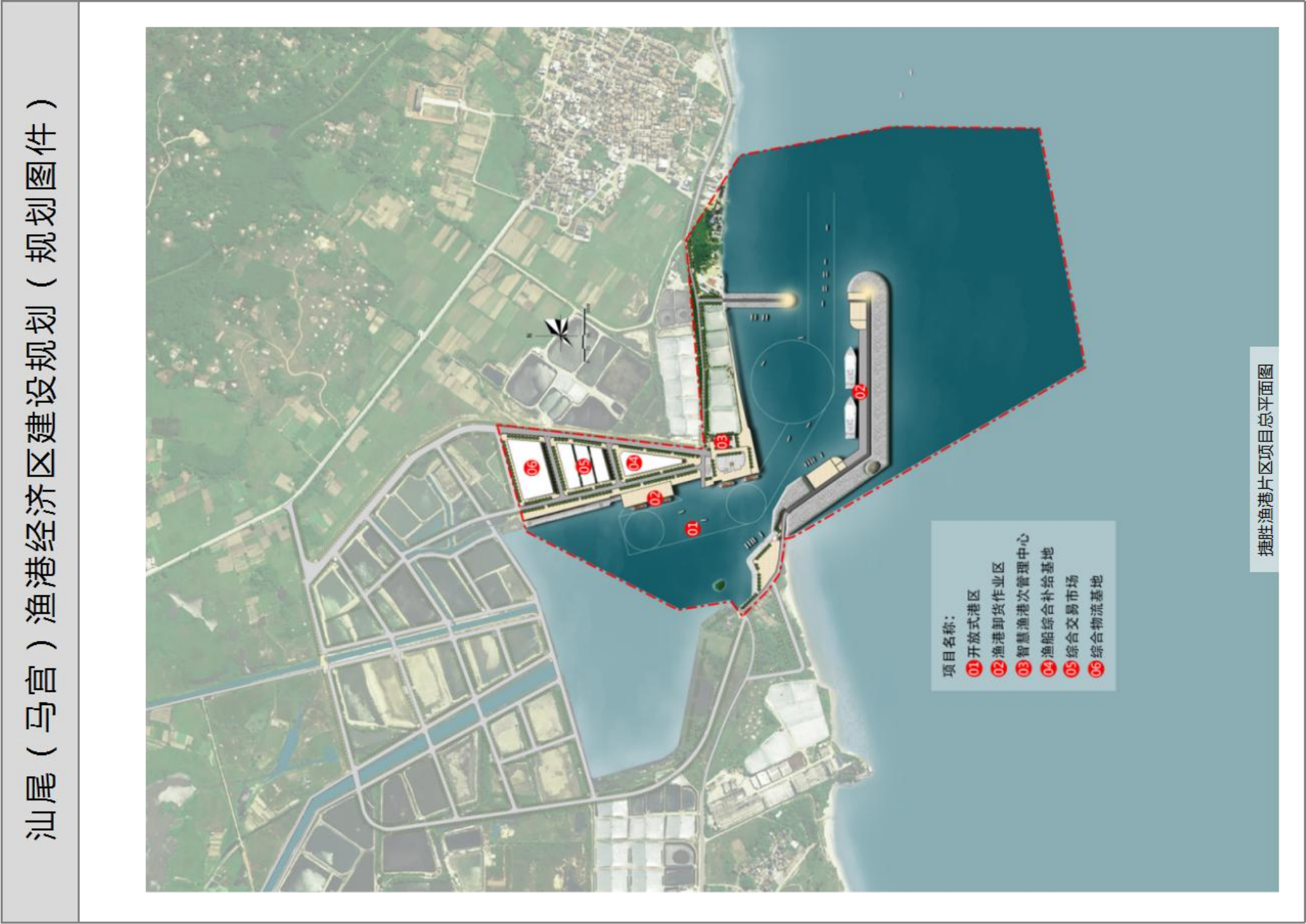
5.2 汕尾渔港片区总平面图



5.3 金澳渔港片区总平面图



5.4 捷胜渔港片区总平面图



5.5 遮浪渔港片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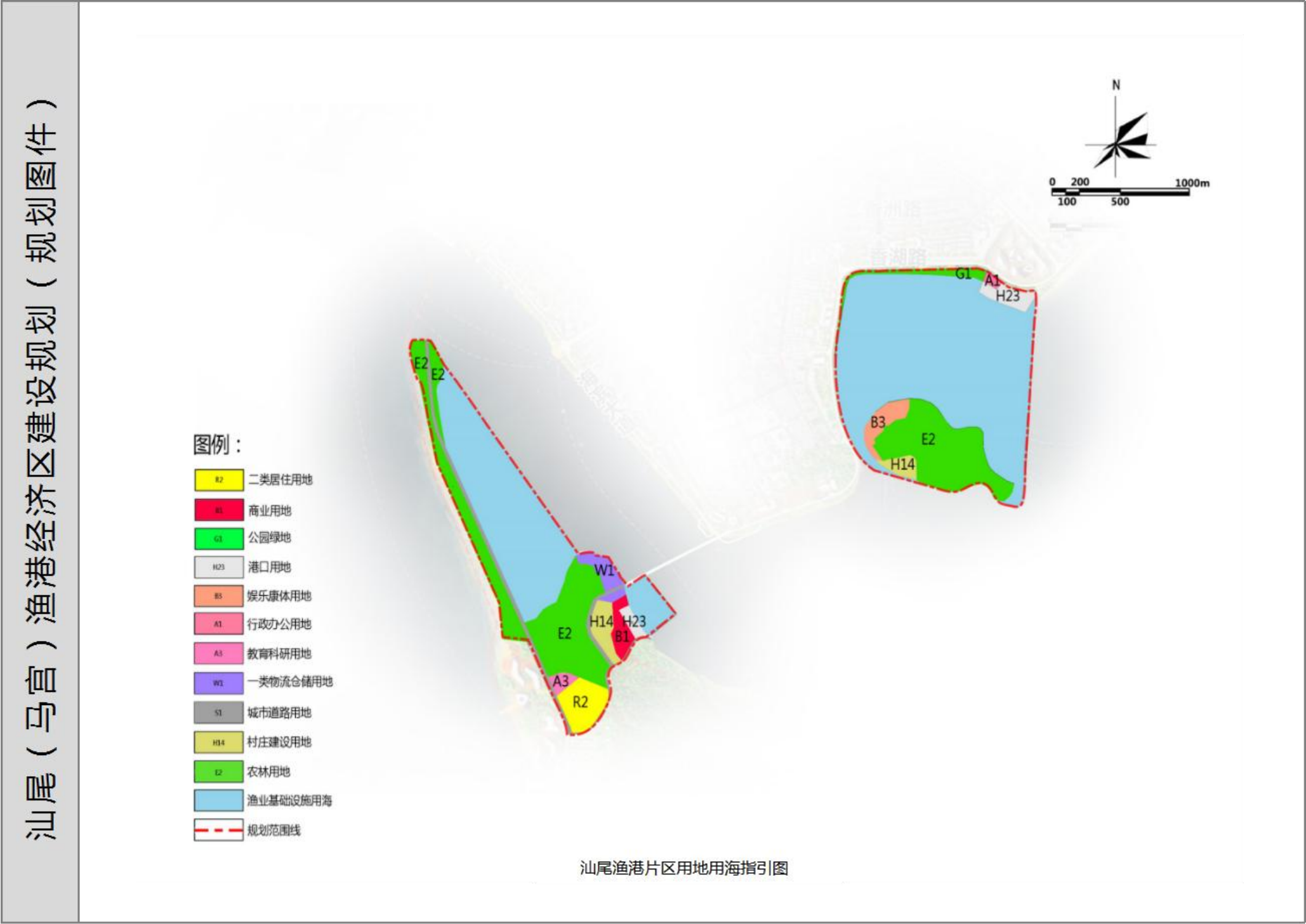


6、用地用海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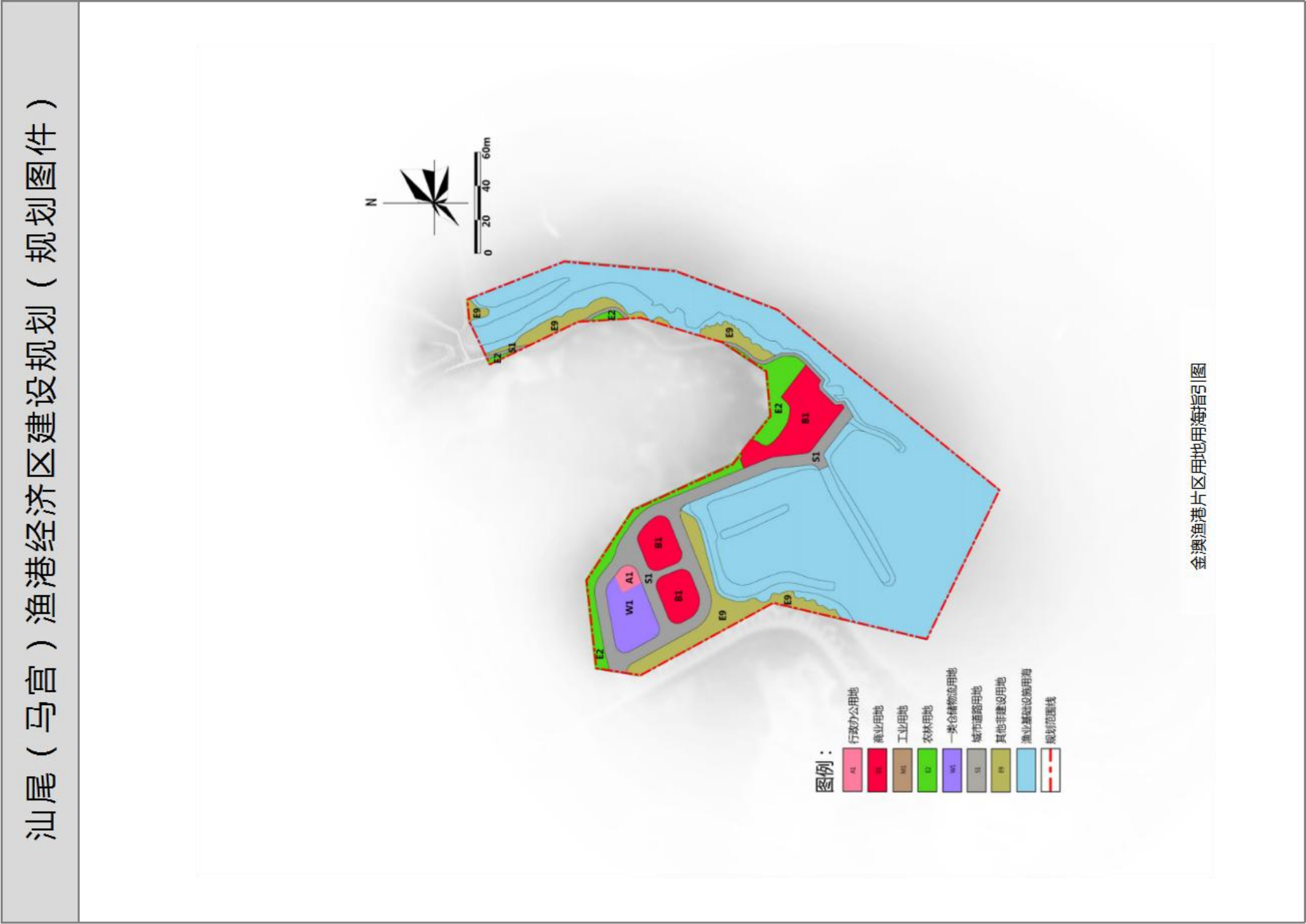
6.1 马宫渔港片区用地用海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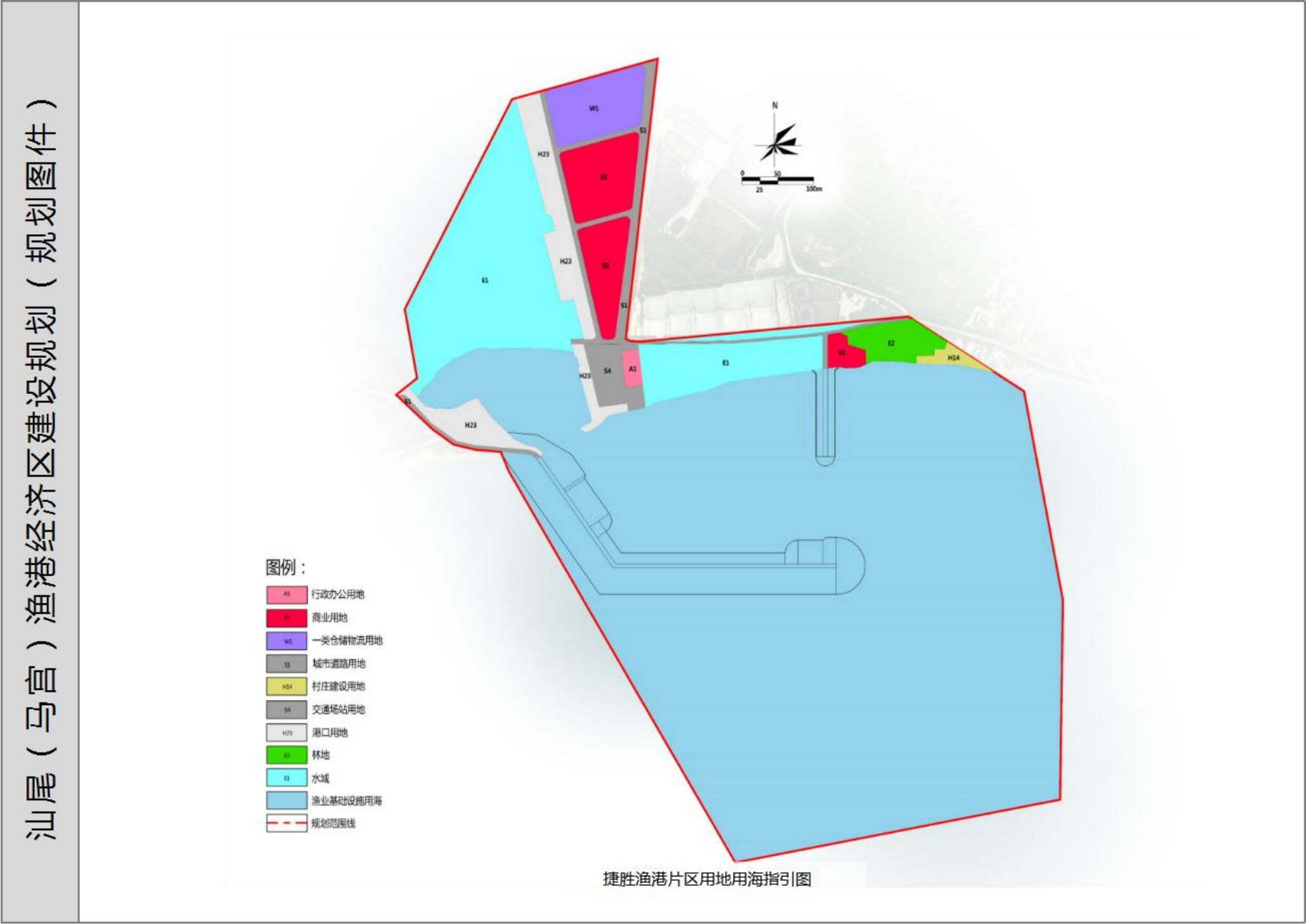
6.2 汕尾渔港片区用地用海指引图



6.3 金澳渔港片区用地用海指引图



6.4 捷胜渔港片区用地用海指引图



6.5 遮浪渔港片区用地用海指引图

